化代近之法姻婚 譯 猜 長 胡、







譯書方法

原有直譯義譯兩種直譯最易流於晦避生硬本書雖

研究婚姻法者参考之一助 Contraction of the last of the

之近代化即其代表著作之一種原著言簡意賅而於 法與寺院法抗爭及其演進尤獨具隻眼爰譯成邦文以爲國人 栗生武夫係日本新進民法學者對於婚姻法富有研究婚姻法

叙述羅馬

0 Įes?

澄兩兄任之謹此誌謝

此書付印後譯者即因事離京校對裝訂之勞均由朱質哉蕭漢

著對照讀之於譯書技術或多增進

取直譯然力矯晦澁生硬之弊在研究日文翻譯者

加 取

此 書 原

譯者識於歸川途次

ヂ

言



羅馬法

教會法一

五

近代之立法傾向

目

鍭

婚姻法之近代化目錄

頁 數

序 教會之婚姻立法權 楔子...... 說 第一 第二節 節 —— 國家之婚姻立法權 婚姻立法權......

玉

	=		準禁	-	五		 	ホー				
	締結		治産		家		翅	不適齢婚			本	
Andr-	1		準禁治產人結婚之同意	同意年齡	家長對於家屬結婚之同意———一六	À	翅親斯	断婚	Ar.	第一	論	目
第四	 = 	第二	光記	MU.	水 家属	第二			弗	章	603120	鉄
第四節		第三節	意	1	結婚	第二節	111	÷.	第一節			
	效果—				之同			重婚		結		
超婚		始約		違反	意	茄婚	緣族婚		船	結婚…		
方		婚約…		違反之時 —		結婚同意…	ļ	٨	之	:		
王:	Ξ	:			六	高		待婚	祭山	:		
:	解除	:		一九	親	:	=	始	:			
:		:			親對於子之結婚之同意	:	惡灰婚	九	結婚之禁止	:		
:		:		拒絕同意時—	之結	:				:		
:	損	:		意時	婚之	:		相姦婚	:	:		
:	損害賠償	:			同意	:	四			:		
結婚方式	質	:		0			結論	-10		:		
:	1	:			周意	:			:	:		
:	五	:		能能	同意權之主體	:		血親婚	:	:		=
:	聘财			保護人對於禁治產	體	S O		Ĩ	•			
五〇	聘财之返還	:	• :	禁治		<u>:</u>		1		<u>.</u> <u></u>		
0	遼	九	*.*	産		0			74	12		

			回回		三十二							與改正要網	三
肆	第一節	第一章	追認——四	第三項	動機錯誤婚———三八	第二項	心裡保留婚———三四	第一項	第六節	羅馬之拚度——— 三二	第五節	正要網	羅馬法――ニセ
	人的關係	夫妻關係之內容	善意保護	追認與善意保護…	八 强迫婚———三九 詐欺婚	意思瑕疵婚	四 虚偽婚——二五 表示錯誤婚	意思欠缺婚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一一教會法及近世法	拚度		教會法——二八 近世法——
	七六			·····································			贬婚———三大 表見婚				五六		一二九 我民法———三〇 蘇俄法

別產主義

出費義務

	を見るとした。 には別がたり、 診して、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第一節 身分關係之變更
4	別居之效果———六八 別居原因與離婚原因
	第二節 財產關係之變更——夫妻財產契約
九九	夫妻財產契約之自由———七〇 訂立及改廢———七一 方式及数力——七二 契約
容容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被判雕婚
	第一項 性的不忠實
せ	姦通———七四 重婚及其他
	第二項 同居之廢止
七五	惡意遺棄
	第三項 對於配偶之直接侵害

目

鍭



婚 姻 之 近 代 化

楔 子

婚

的獲得某種男性,及確實的獲得某種女性方法之法律 法律,尤其私法 ,與其謂係命爲一定之行爲 **,毋甯謂其係指示一定之方** 0

姻法,係異性法,即規定異性獲得方法之法律。申言之,即規定確實

係指示私益獲得之方法,即指示財貨獲得之方法, 與勞務獲得之方法 法

٥

如途中之路標

,不命其往右

,乃指示其往右即可至於某地是

。私法亦

人財物,强使他人供給勞務是。然此非安全的確實方法 **晋人事實上原可不依法所指示之方法獲得私益,例如以欺騙暴力奪** 欲確 實的獲得財貨 ,則不可不依法所指示之買賣,租賃 ,爲法院所不保護 借貸, 収 他

楔

Ŧ

(南)

,贈與之方法。如欲確實的獲得勞務,則不可不依法所指示之僱傭,承攬

婚姻法之近代化

之方法 異性問 [題亦然,私相授受,固不失為異性獲得之方法,然究欠確實

安全的獲得異性惟一之手段焉 為法院所不保護。確實的方法而為法所指示者,厥為婚姻 已獲得之異性,如何受用乎?此屬自身之任意問題。法律惟規定異性獲 心婚姻 ,實法的 ,故

屬相同。故婚姻法之中樞,在於結婚法與離婚法,夫妻關係法不過 詳細之規定。此與惟規定財貨之取得及喪失,而不規定其消費方法者 得之方法,與其喪失之程序,而於夫妻關係存續中相互應屬如何?則不)附屬 Í 的

,亦現代重要問題之一種,然其本質

,與其

日,究係於何種變化中發生動搖焉 **吾人試於本書叙述結婚法與離婚法,夫妻關係法與夫妻財產法,之在今** ?

謂為婚姻法,毋甯謂為財產法部門而已。——至若夫妻財產法

密考書

Leeke-Lowenfeld, Dus Eherecht der europaischen Staatem nihrer Kolonien, 1904.

Bergmann, Internationales Ehe- u. Kindschaftrecht, 4 Bde., 1926-29. Rogun, Trait: de droit civil compare. Le Mariage 1904.

M. Boeth, Neucs Eherceht, 1925 Haus Keller, Dis Einspruchsrecht gegan die Eheschliessung im Klink, Die Reformber rebungen im Ehescheidungsrecht, 1928.

R chard—prassisos, Le divorce et la separation de corrs en droit

franzosischen, schwei erischen und deutseien Recht, 1927.

K. Th. Kipp. Rephtsvorgleichende Studien zur Lehre von der Scconpare et en dreit international prive, 1923.

hlusselgewalt in den romanischen Rechten, 1924.

Hyersley, on domestic relations, 1926. Freund, zivilrecht in der Sowjetunion. 1927.

Mariane Weber, Brau und Mutter in der Rechtseutwicklung, 1907. Knecht, Handbuch des Katholischen Eherechts, 1928.

M. J. Ostrogorski, Rights of womans: Comparative Study in History and Legislation. 1912.

Isidor Loeb, the Legal Property Relations of Marrid Parties, Study

Francesco Cosentini, Droit civil compare europeen et americain, Le in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1901.

Baligand, der Ehevertrag 1906. droit de Famille, 1928.

Neubecker, Der Ebe- und Erbvertrag, 1914.

序 說

第一節 婚姻立法權

教會之婚姻立法權

姻法 會之專屬管轄。自十九世紀以降,教會殆為完全的婚姻事務之主管者。(三 權。就中婚姻之故障,結婚,離婚,以及夫妻間之人的關係等,均屬於教 自製婚姻法,而信徒從之,無如之何,遂於無形之中承認教會之婚姻立法 同時開 嚴峻無比之婚姻法,以御信徒 甲 東歐諮園國民遵守希臘教會之婚姻法,西歐諸國國民遵守羅馬教會之婚 ,各國皆無所謂 教會,為使信徒遵守戒律 始其發達焉。(一)國家最初不認教會之婚姻立法權,然事實上教會 婚姻法 9 即德國人,法國人,西班牙人,亦服從教會 。此嚴峻無比之婚姻法 ,而用種種之手段。因重邪淫之戒 ,殆與教會之發生 ,故製作

第

節

婚姻立法權

之婚姻法。 關於婚姻,頗有實現世界私法之傾向 o

六

拙著於ビザンチ期親屬法之發達二七頁以下

(二) 拙著婚姻立法二主義之抗爭一五頁

為婚姻『與衣食住問題同為俗的 2 第十六世紀新教運動成功,一 性質之物」 部教徒脫離羅馬教會。其始也 , 新教之君主遂將婚姻事件由 ,彼等以

,故無論何事皆不能不徵詢僧侶之意見,審判官且常委諸僧侶之鑑定

僧侶之手移於世俗密判官之管轄。雖然,維時之婚姻法仍不外教會之婚姻

il:

嗣後新教會自身亦主張婚姻之神的性質,國家化的婚姻事務,遂再(十八 o

世紀初頭以來)返於教會之手。

國家之婚姻立法權

甲 十六世紀之後半期,荷蘭率先創設由國家執行婚姻事務 之新例 ٥

五八〇年)自宗教改革以來,新舊二派各有其婚姻法,一派掌握政權 , 则

衆免除國教教會婚姻祝福之不快。此之謂選擇民事婚。(fakultative Zivileh 以自派之婚姻法强制他派適用 。及荷蘭廢此方式,旣能於國家官署前締結婚姻,因之可使非國敎派之民 ,他派掌握政權 亦然 。彼張此 地, 糾紛

(|)Eheg. V. 11/6 19?0 4 kap. 1.

e)迄今瑞典(一)那威(二)捷克斯拉(克(三) 等國,即採選擇民事婚主義

(11) Eheg. V. 15/5 1918 20.

(111) Eheg. V. 22/5 1919 23

he) ,皆應於國家官署前締結婚姻。此之謂必要民事婚(Obrigat vrische 命思想之激化,遂完全不認教會之婚姻權。(一七九二年)明定:無論 法國於一七八七年,即大革命勃發前二年,設選擇民事婚制度。因革 何人

荷蘭,比利時,意大利,(一)瑞士,德國(三)於十九世紀中採必要民事婚 第一節 婚姻立法權

於一九二5~10年於11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蘇俄於一九一七年,土耳其主義。二十世紀以來,衞萄牙於一九一〇年,蘇俄於一九一七年,土耳其人

於一九二六年採必要民事婚主義。我國亦然

。西班牙一八七〇年採必要民事婚主義,一八七五年以後,舊教徒結婚於舊教會行之,非舊 (一)意大利一八〇六年採必要民事婚主義 , 未護中絕 , 及一八六五年民法頒行,始行確定

3fg.) (二)德國於一八五〇年, Frankfurt a. M. 率先探必要民事婚主義。 一八七四年三月九日 邀徒結婚則於國家官署行之。至今仍因宗數之不同而異其辦法焉。 (Spanien, C. c. 75fg; 8

之普魯士法,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之帝國法做之,遂為民事婚主義所統一。

第二節 立法主義

態度。 婚姻法之立法,有两種態度對立。一為性慾否定之態度,一為性慾肯定之

羅馬法(二)

義之抗爭一頁以下

ý

立 配偶, 崇 份 自 由 、 對的性的自由 (absolute Sexualfreiheit) 思想之上,建設婚姻 結婚禁止之事項,殆不多見。禁止,乃國家對於配偶選擇方針之干涉,因 合法結合之典型、不欲立於嚴肅如婚姻的法律關係之男女,自得選擇效果 法所承認, 婚姻之締結方法,亦不干涉。旣無親往官署締結之必要,締結後亦不須 : 0 輕微之拼度焉 羅馬法,於婚姻之外、承認拼度。拼度,亦屬於一夫一妻之結合,爲 一報。宛如交易契約,祇須單純的意思與意思之一致,即認爲婚姻之成 故惟設少數之結婚禁止焉 先取性然肯定之態度者 付與效果之合法關係。換言之,即羅馬法以婚姻與拼度為兩種 結婚禁止自屬甚少。羅馬法務使青年男女於廣汎範圍內選擇其 0 • 爲初期之羅馬法 0 。初期之羅 法 馬法 0 其結果 , 係於絕

立法主

丙 之無效撤銷 羅馬法 ,關於契約無效及撤銷之一般規定,亦適用於婚姻,從而婚姻 ,輕而且易,與交易契約同。蓋不欲因爲嚴重的限制,遂爲婚

姻特設無效撤銷之規定也

丁 離婚,亦甚自由。祇須當事人之合意即得為之,無裁判或呈報之必要

。以合意合者,以合意離·婚姻旣須無官署之協力而成立,則其解除自亦

無須官署協力之必要。

戊 效果,亦頗輕微。妻之能力不受限制、身分財產亦無變動。與其謂爲 夫妻之平等,毋甯謂其近於夫妻之分立。

匠 教會法

想之上,建設婚姻法。即先干涉選擇配偶之方針,而設無數之婚姻故障, 申 極端取性慾否定之態度者,爲教會法。教會法係於「爾等勿姦淫」的思

以 妨礙 婚姻之自由。締結之方法,亦加以干涉,使其遵守嚴重之方式 o

不從此 方式者,則認為違法之私通 。以性爲犯罪 ,惟婚 (姻為 合法 「,故有」 Ķ

別婚姻與非婚姻之必要。以此為標準,而設嚴格之方式。是為對於羅馬法

2 教會, 式主義,而採要式主義 不認掛度,以婚姻 爲 两性結合惟一 無二之適法形式 0 m 於婚姻

o

之

無

與私 imi 通之間 採 婚姻 , 元主義 别 無 何種中間之形式 o 。是爲對於羅馬法之婚姻拼度二元主

契約 丙 教會 般之無效撤銷 , 因特 別限 規則 制 婚姻之無效撤銷 , 不 適用於婚姻 , 而設婚姻特有 。對於普通契約得為 之無效撤銷 無 效 原 規 因之 則 0

事由 權蒐集證據 以 裁判 , 外之意思表示之,而須依訴及判决之方法 對於婚姻則不 根據實體的眞實判斷撤銷權之存否 得為無效之原因 o 關 於撤銷之方法 。因亟 0 其於訴訟 力避 , 婚姻之 **免撤** , 法院 銷 撤 得 銷 , 故撤 以 不

銷原 因甚少, 共方法手續亦極慎 重 0 是爲對於羅馬法之一 般無效主義 ,

立法主義

婚姻法之近代化

採特

別無效主義

無 法定原因 T 離婚,亦禁止之。至後雖許離婚,然離婚權之發生原因限制 ,即不得離婚,且其離婚須依訴及判决之方法爲之。是爲對於 **素殿** , 셌

戊 羅馬法之自由雕婚主義 結婚之效果, 亦重 。夫妻爲一個之血肉,(ein Fleisch und Blut) ,而採禁止主義或限制主義

0

同 姓氏

之義務 財産亦屬同一之見地 , 住所同一, 榮譽同一 ,夫對於妻亦覔貞操之義務。其於財產關係 ,努力於夫妻共產主義之確立 ,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同 9 , 則因立於身 是為對於羅 , 妻對於夫貧貞操 分同 馬法之分

者

婚之禁止。為區別婚姻與私通之不同,故嚴於結婚之方式 要之,在取性慾否定之態度者,爲縮小配偶之選擇範圍 ,故特設無數結 。加重結 婚之效

立主義

, M

採夫妻一體主義

o

離 果 ,則夫妻可固結其忠實之義務。禁止離婚,則夫妻將終其身而不至於分 o

反是,取性然肯定之態度者,則減少結婚之禁止,以擴張自由選擇之範

性為犯罪乎?為自然乎?因觀察之不同,婚姻立法途生根本之差異。近代 所以保持夫妻之獨立。撤廢離婚之禁止,斯男女之離合可得充分之由自。 闡 。寬其結婚之方式,縱屬無方式之結合亦認爲適法。減輕結婚之效果,

\overline{h} 近代之立法傾向

立法傾向果屬何如,此實大可注意者也

0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二二頁以下

<u></u> **两力洗滌近代法中教會所遣留之成分**· 而欲建設更自由 言以酸之,羅馬自由婚姻,爲近代婚姻法之理想。此近代立法家 , 更顯 明, 更有生 所以

氣之性的秩序也

干涉 闗 。離婚亦漸容易,對於無愛情的男女終生緊以法鎖之殘酷,而亦歸於 於結婚禁止之規定,一如羅馬古代,排除一切煩瑣而可厭的教會式之

 \equiv

立法主義

消滅。又捨棄夫妻一體主義,而取羅馬式之分立主義,以保證夫妻身分及 財產各別之獨立。惟結婚方式,離婚手續,無效撤銷,以及夫妻關係之規

四

定等,雖仍遭留教會的陳跡,然亦有逐漸淘汰之傾向

式之干涉主義?詳加叙述焉 以下,吾人試就羅馬式之自由主義,於婚姻法之各方面,如何戰勝致會 0

本論

第一章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放不設禁止規定。反之,教會因監視男女交接,則設嚴密的禁止規定

結婚禁止之規定、發達於教會法。蓋羅馬法,對於男女之交接務期自由

是謂婚姻故障。(Elebindernisse)婚姻故障,殆成為教會學者研究之主題

0

。近代法之禁止規定,因受教會法之影響,尙難謂其完全獨立焉 不適齡婚(七六五條七八〇條)

甲 教會法(1)以女未滿十二歲,男未滿十四歲爲婚姻不適齡。近代法不

十六歲男二十一歲,但有主張女十六歲失之過低者。瑞士爲女十八歲男二 但重視性的成熟,即經濟上之能力亦加以參酌,故將適齡提高。法國為之 先驅,以女十五歲男十八歲為適齡。比利時,意大利**倣之。(三)德國爲女**

(七六五條)

十歲。那威倣之。(四)我民法與法國相近,以女十五歲男十七歲爲適齡。

())Friedberg, Kircheur, 440.

(1))C c. 144—3elgien, C. c. 144—Italien, C c. 55.

(III)BGB. 1303.

(四)ZGB. 96—Norwegen, V.1515 1918 1— 立法趨勢以男十八歲女二十一歲為適齡

(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2 Kap. 1—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6)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五

無效。撤銷權人之數甚夥,當事人勿論矣,即親屬,檢察官(defensor ma 其於違反之時,教會法對於違反婚即不適齡婚,祇能撤銷,而非當然

tri monu)等亦予以撤銷權。蓋認不適齡婚爲違反公益故也。(1)

(一)Friedberg,441—法國及意大利現仍取数會法主義(C. c.184—Italien, C. c. 104)

内 ,及為其保護人之父母,監護人予以撤銷權。而親屬,檢察官無之。(一) 近代法,則以不適齡婚為違反私益。其結果、惟對於不適齡婚當事人

及王德國民法,則以禁止不適齡婚之規定為得的規定,(Sollvorschriften)

效。瑞典,那威,丹麥等國之婚姻法亦然。(三) 而非應的規定,(Mussvorschriften)故縱屬違反,其婚姻本身亦仍完全有

())Preuss. Ldr. 11, 1, 37. 990fg.

(11) 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10 Kap. 1fg.—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31fg. - 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42 fg.

我民法、對於不適齡婚得由各當事人,及其家長, 親屬,檢察官提

起撤銷之訴。(七八○條)此蓋狃於以不適齡婚爲違反公益之教會思想 若自立法趨勢言之,不適齡婚縱屬違法婚,似亦完全爲有效。改正要綱則

未涉及此點

4 重婚(七六六條三二條七八〇條)

銷。近代各國法律亦然。(一) 我民法亦予各當事人、家長、親屬及檢察官以重婚撤銷權。(七八〇

甲

教會法亦禁止重婚。其違反之也,各當事人,親屬,檢察官等得為撤

條) 改正要綱猶以爲未足,而以重婚當然爲無效。(三)(三)

(二) 在現行法之下,重婚之成立殆不可能。何則, 證婚姻之成立須為呈報,如係重婚,市 . |)C. c. 184—BGB. 1321—ZGB. 1201—3chweden, Eheg. V. 11/i 1920 10 Kap. 1

町村長得不為受理故也。(七七六條)反之,在改正要綱,舉行習慣上之儀式亦可成立婚姻 (第十二) 即重婚之成立自屬可能。例如依呈報而與甲女結婚之某男,旅行於他地時,復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

與乙舉女行習慣上之儀式是。

婚姻法之近代化

(三) 改正要綱以重婚為當然無效之理由:『僅得撤銷,則婚姻有時亦可成立,質為一夫一

妻之根本義及人倫所不許。」(穂積重選民法改正要網法學會協會雜誌四六卷五號八二頁

但重婚非如私通,桥度之非婚,(Nichtehe)乃因為呈報或舉行習慣上儀式而成立之婚姻

相對人多屬善意,第三人亦因己有呈報或儀式信其為有效,故以重婚常然無效實有不可,余

則以爲仍以撤銷爲是。

種情形已不許其撤銷。(二)在我現行法之下,亦當同一解釋。(二) ح ,重婚撤銷權人仍得以第二婚姻爲重婚而撤銷之乎?至少在近世立法,此 於提起重婚撤銷之訴以前,第一婚姻如因有瑕疵而被撤銷,於此情形

() Schweden, Eheg. 10. Kap. 1 Abs. 2-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31 Abs.

2-Danemark, Ebeg. V 30/6 1922, 42 Abs. 2-BGB 1323.

(二) 若如改正要綱,以重婚為當然無效,則於第一婚姻被撤銷或解除時,第二婚姻當事人 亦難維持第二婚姻,而不可不再為締結之行為。

丙 撤銷死亡宣告時,配偶於撤銷前,所為之第二婚姻,為重婚乎?教會

法,於撤銷宣告時

問復第一婚姻,故第二婚姻爲重婚,得撤銷之。

(二)德

來與否,第二婚姻皆屬有效。(三)我民法亦然。(三二條) 存時,得為撤銷。如為善意,即不知失蹤人之生存時,則不問失蹤人之歸 國民法則區別善意惡意,第二婚姻之两常事人如為惡意,即知失蹤人之生 至著普魯士州

(11)BGB. 1348. 、一)Friedberg, 437 fg.-法意至今仍探教會法主義(C. c.1 9—Italien. C. c. 113.)

法,縱當事人係屬惡意,其第二婚姻亦完全爲有效。 (三)

待婚(七六七條七八〇條)

(|||)Preuss. Ldr. 11, 1, 660.

甲 婦女自前婚解除或撤銷之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結婚。是謂待婚 (Warlepfight) 其期間,謂之待婚期間。 (Wait ze t) 舊教會禁止

再婚,故不設待婚制度。羅馬法許可再婚 第一章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 故命待婚。 (一) 近世各國之

法律,皆採羅馬法主義。期間多為三百日,我民法則為六個月。(七六七 婚姻法之近代化

() D. 3, 2, 11, §1—2, 5, 9,

(二) 與大利與我民法相近,命為百八十日之待婚。(ABCD. 120)

乙 待婚規定之旨趣,在預防血統之混亂,如無混亂血統之處,縱令再婚 不適用待婚期間。(一)近代法設有同一之規定,我民法亦然。(七六七條 ,亦屬無礙。故羅馬法如婦女顯然未曾懷胎,或前婚之子女業經分娩 ,即

(1) D. 3, 11, §2.

二項)(EI)

七六七條一項期間之必要。上明治四三年名古屋控訴院判决親屬法總攬上卷四一三頁 (二) 待婚規定之目的,在避免子女之父之不明,故『前婚解除後復與前失再婚,則無遵守

大正元年有同一趣旨之回答同書四一二頁)

丙 那威丹麥等新法,為提早婦女之再婚,故待婚期間之進行,不始於離

婚判决確定之日,而始於事實上同居廢止之日。 (一)

(|)Morwegen, Eheg. V.15/5 191; 10—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1f.

亦為有效。我民法,則予當事人,家長,親屬,前配偶及檢察官以撤銷權 其於違反之時,多數立法以待婚規定爲得的規定,縱令違反,其婚姻

九 相姦婚(七六八條七八〇條)

。(七八〇條)

甲 檢察官等得撤銷之。(一) 教會法,嚴禁相姦者之結婚。其違反之也,各當事人,前配偶,親屬

7 近壯法則欲緩和相姦婚之禁止。例如普魯士州法,惟以姦通爲理由而

(] Friedberg, 451 fg.

相姦婚之規定,然已於一九〇四年删除之。羅馬尼亞於一九〇六年,葡萄 受離婚判决者,禁止與相姦者之結婚。法國雖於一八八四年民法插入禁止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

於一九一九年,丹麥於一九二二年,均已廢止之。德國雖至今仍設禁止相 牙於一九一○年,瑞典於一九一五年,那威於一九一八年,捷克斯拉伐克

姦婚之規定、然同時開一免除之道,如經官署許可,縱屬相姦者亦得結婚

。日本則嚴重禁止。(七六八條七八〇條)(一)

一)日本之外,至今尚有嚴禁机姦婚者,如Belgien, C. c. 298—Niederlande, BWE.

8:--ABGB. 67--Poler, Eheg. V. 16/3 1336等。

一〇 血親姻(七六九條七八〇條)

甲 血親間之結婚亦一概禁止之。(二) 教會,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不得互相結婚。於此以前,七親等旁系

(|) Friedberg, 443.

甲 祖為止,以其世數之和為親等之數。教會式則由雙方數至同一始祖為止 親等之計算方法,有羅馬式與教會式,羅馬式,係由雙方數至同一始

方,以為親等之數。例如兄弟,羅馬式為 1+1=2等親,教會式為1等親 依其世數多寡而異,如世數相同,僅取其一方,如屬不同,則取多者之一 。又如叔姪,羅馬式為 1+2=3等親,教會式為2等親。前述四等親之禁

止,係教會式之計算法。(我民法採羅馬式計算法—七二六條)

内

條) (三)(四) 。那威,瑞典,捷克斯拉伐克及蘇俄從之。(三)我國則倣法國。(七六九 。如法國 , 意大利,葡萄牙及瑞士是。(一)德國則更寬,惟禁止兄妹婚 近代法,因教會法之禁止範圍過廣,有以簡單的叔姪婚之禁止代之者

212-Tschechoslowakei, Eheg, V. 22/5 1919 25-Sowjetrussl. G. V. 27/9 1921 69. (11)BGB. 1310—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7—Danemark Eheg. V. 30/6 192 (三) 關於結婚之禁止,繼親子及嫡母庶子亦與親子同一 待遇乎?民法七二八條雖規定『於 (|)C. c. 163—Italien, C. c. 59 3—Portugal, Eheg. V.25/12 1910 8—ZGB.100 1.

繼父母與繼子及嫡母與庶子之間,與親子問生同一之親脇關係』,然此係彼等關於親權扶養 繼承等問題準親子之意味,而非關於結婚禁止亦與親子同一待遇。繼親子及嫡母庶子因係一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種直系姻親,其結果固不能結婚,然此究為直系姻親而非親子。換言之,祗應受七七〇條規

定之道用,而不受七六九條規定之適用。七六九條所謂『血親』,自不包含法定血親焉。

四)『繼母之妹,得以之為妻。』(親屬法總攬四二七旦所載明治三二年回答)

通說反對

其於違反之時,在教會法,各當事人,親屬,檢察官得為撤銷。近世

各國法律多取教會主義。我國亦然。(七八〇條)改正要綱則改為當然無

姻親婚(七七〇條七八〇條)

效。(要綱第十三)

甲 。(其界限非數字的示之)(二)及至普魯士州法,塗撤廢旁系姻親間之禁止 舊教會禁止四親等以內傍系姻親之結婚,新教會則結婚禁止極爲寬大

國亦然。(七七〇條)例如與先妻之子女,因其為直系,故不得結婚。與先 ,惟直系姻親間禁止結婚。(三)瑞典,丹麥,捷克斯拉伐克等從之。(三)我

妻之姊妹,先夫之兄弟、則因其爲旁系,可以結婚是。(四) ` 法國仍未脫教會主義,雖可與亡妻之姊妹結婚,然不得與已離之妻之姊

(|)Friedberg, 443 fg

(11)Preuss. Ldr, ll, l, 6.

妹結婚 ,(五)

()1))BGB. 1310 Abs. 1—ZGB. 100 Nr. 2—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9—

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8-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13-Ischech-

oslowakei, Eheg. V. 22 5 1919 25 Nr. 3.

於婚姻前,在實家或他家所生之子女,與夫之直系卑親屬,(前妻之子)法律上無何種親屬 (四)有子之男與有子之女結婚時,其子女之間,非姻親,故可結婚, 司法部回答謂: 『妻 關係,故得為婚姻。」(親属決總攬上四二六頁) (角) C. c. 162—Belgien, C. c. 162.

婚 與血親婚不同,對於所生之子女不至有不良之影響故也(一) 乙 及至蘇俄婚姻法,則無直系姻親結婚之禁止。葢由科學的見地,姻親

第一章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 Sowjetrussl. G. V. 27 9 1921 66fg Vgl. auch Kessler, Zf. ausl. u. intern

婚姻法之近代化

Privatr. 1, 205fc.

丙 其於違反之時,在教會法,各當事人,親屬,檢察官等得為撤銷。近

代法多採發會法主義。我民法亦然。(七八〇條)改正要綱則改爲當然無效 • (要綱第十三)

綠族婚(七七一條七八〇條)

F 偶結婚,養子與實子結婚,亦禁止之。(一) 教會法禁止緣組當事人間之結婚無論矣。即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之配

()) Friedberg, 450.

乙 近代法,緣組之結果以當事人為限,而不及於第三人,從而惟禁止當

事人 間之結婚。(1)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配偶問之結婚,養子與實子問之 則不禁止之。 他如與大利及蘇俄, 即當事人間之結婚, 亦許可之

法國意大利等,至今獨設教會的緣族婚之禁止。 Ξ 我國頗與之相近

。(七七一條)(四)

()) BGB. 1311-ZGB. 100 Nr. 3-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20

(11) ABGB. 47fg-Sowjetrussl, G. V. 27/9 1921 (6fg.

(111) C. c. 354 (G. V. 19/6 1923)—Italien, C. c. 60—Spain, C. c. 84 Nr. 5

關於婚姻,應以之與實子區別,縱與養家之兄弟姊妹結婚,亦決非亂倫之行為。』 (四) 祇我國認質子與養子間之結婚。(七六九條但書)理由書曰:『養子緣組,人為者也

丙 國則以「結婚破壞緣組」,即養親子結婚,已非養親子,而爲單純之夫妻。 法中,法國以緣族婚之禁止爲得的規定,縱令違反,其婚姻亦爲有效。德 其於違反之時,在教會法,各當事人,親屬,檢察官得爲撤銷。近代

在後之立法之下,緣族婚之禁止殆等於無 。 意大利及我國,仍取敎會主義,予當事人親屬及檢察官以撤銷權。 (七

八〇條)改正要綱猶以爲未足,而以其當然爲無效。(要綱第十三] 結婚 第一節 結婚之禁止

三

三 恶疾婚

人之結婚者。(一)我國則無此禁止 最近立法,有禁止遺傳性或傳染性之惡疾人,尤其是心神喪失人或耗弱

(|) ZGB, 97; ABGB. 48; 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2 Kap, 5; Danemark,

Eheg. V. 30~5 1622 10.; 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5 等,禁止心神喪失人之

Portugal, Eheg. V. 25/12 1910 4Nr. 4 禁止基於心神喪失之禁治產 人之 結婚。 結婚。 ABGB.48; Schweden, 2 Kep. 5 禁止心神能弱人之結婚。Italian, C. c. 61;

Michigan, New Jersey, New York 等亦然。 Danəmaık, 11; Norwegen, 6 禁止性病患人之結婚。美國之數州例如 Connecticut,

四結論

,或則行將無之。直系姻親結婚之禁止,亦瀕於消滅。血親婚之禁止,雖 結婚之禁止,迄於近代,已減少其種類。相姦婚之禁止,或則現已無之

禁止 法之制定則出於干涉取締之態度。故以穀會法之傳統 十九世紀立 存 , 亦 ıîli 續 婚禁止之少而 結 湛 , 婚者、 然其範圍則已縮小。 短 法、有一矛盾現象焉 縮 旣 僅 非無 間 且 輕者 闷 數月 效 **,蓋自由放** ,亦非撤銷 , 有祇禁止兄妹婚 即 ·即財產法之制定取自由放 nj 再婚 任之潮流浸潤於婚 ,乃完全爲有效 o 違反之效果 ,而承認叔姪 , , 與警察國之思想為 姻法領域之結果 亦 屬 任主義 婚者 輕 微 0 0 待婚期 即 婚姻

間

仍

背景

,

而

設

!數多無謂之故障、以防害男女交際之自由。現代立法則結婚禁

之自由) 焉

止大爲减少,步武財產法進步之後塵,以確立市民結婚之自由

(選擇配偶

惟此禁止 顧 現代 ,乃由 法於他方面漸設新規之婚姻故障,如惡疾者結婚之禁止 於社會衞生的見地 , ,而非如 曩昔基於教會的倫理的動機 一,是也 o o

乃爲 法 挫 社 於個 會之福祉 第 章 人之取 結婚 • 《得活動 而 第一 非 êï 加以 個 結婚之禁止 人之利益 限 制, 而於社會的見地 。今後之婚 姻 法 , 將一 對於個人之配 如今後之財

==

擇方針,加以强大之干涉

蓋本於風俗警察之見地,而非本於社會衞生之見地。改正要綱則更反動的 而以違反婚之全部當然爲無效

我民法,至今仍羅列相姦婚禁止、緣族婚禁止等,倫理主義之禁止

。此

第二節 結婚同意

意之婚姻、縱在教會法上完全有效成立、然仍不能免於國法上一定之制裁 獨占之野心、顯然排斥父母之同意。以為國家對於結婚之干涉固應排斥, 。間接的以制裁强制同意,以補教會法之不足。及教會婚姻立法權消滅 子女之重要作用,故堅持其關於同意之立法權。未得國法所定同意權人同 父母之同意亦不可不排斥之。但日耳曼人則以結婚之同意,爲父母保護其 之大權,故所謂父母同意的重要規定,不甚發達。至於教會,則本諸婚姻 結婚同意之規定、發達於日耳曼。羅馬有家長制度、結婚同意屬於家長

今猶欠統一焉 同意制度遂表現於國家之立法。但自中世紀脫離教會之手,同意規定,至

甲 同意 如尚存在,則祖父有家長權,須得祖父之同意、如爲養子、則須得養父之 五 羅馬,家屬 。(1) 脫離家屬之身分,縱未成年人,亦得單獨締結婚姻。反之,未 家長對於家屬結婚之同意(七五C條七七C條 不得單獨締結婚姻。父有家長權、則須得父之同意。

(|) Inst. 1, 10, Pr.—D; 23.2, ် မှ

概不認此種制度

脱離家屬之身分,則不問年齡如何,均有得同意之必要。(三) 羅馬以外,

(11) D. h: t. 25, 20 O 如未

長之同意而結婚,則家長得命家屬由家分離。 2 我國今至猶有家長制度存在、家屬結婚,須得家長之同意 結婚 第二節 結婚同意 (七五〇條一項二項)

> 惟未 得家

婚姻法之近代化

經家長同意之婚姻雖有此制裁,然仍完全為有效。(七七六條但書) 改正要綱,未廢止家長之同意。但於家長制裁其未經同意結婚之家屬時

須受家事法院之許可。(要綱第八之三)

然家長亦得命其由家分離。』 (明治三一年十月十五日回答親屬法總攬上卷二四三頁)

一)『法定之推定家督繼承人,宋得家長之同意而娶妻者,推定家督繼承人雖不能倒立一家

六 父母對於子女結婚之同意——同意權之王體(七七二條七七三條)

遷,同意權人逐漸減少、近親及反人等無同意權。(一) 十九世紀初葉・惟 甲 監護人或近親同意。無監護人及近親,則由父母之友人同意。然因時代變 日耳曼諸法、置多數之同意權人。無父,由母同意。父母俱無,則由

父有同意權之主義流行,例如普魯士奧大利,母惟對於私生子有同意 雙方均與以同意權,同時有縱屬父母,如喪失親權、即喪失同意權者。 法國雖母有同意權,然於意見衝突時,則從其父是。(三) 最近,對於父母 權;

喪失其親權,自應喪失其同意權 **蓋同意乃親權之效果,而非親子關係之效果,縱屬父母,如因品行不良等** o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〇八頁以下

(11;) ZGB, 98—Schwed. Eheg. V. 11/3 1920 2. Abs. 2—Norwegen, 45/5

1918 2.

Abs. 2—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7.

(11) Preuss. Ldr. 11, 1, 29—ABGB. 49—C.c. 142

乙 ,對於子女之保護亦未必爲適當。蓋有親因濫用親權致喪失其親權,而仍 我民法,『對於在家之父母』予以同意權。(七七二條)但縱同在一家

與子女同住於一家故也。異家而居者,對於子女之保護亦不能謂其不適當 。蓋有因父之亂行離婚之母,雖吳其家,而於子女之保護較諸其父爲適當

以同意權。改正要綱仍未依此改正。(要綱第十一之一第四之三) 故也。故不應『對於在家之父母』予以同意權,而應對於行親權之父母予

闪 各國,無對於嫡母及繼父母予以婚姻同意權者。我民法則對於嫡母及 結婚 第二節 結婚同意

繼父母予以同意權。(七七三條)

婚姻法之近代化

T 對,明定如無父母,須得祖父母之同意。(要綱第十一之一第四之三) 對於祖父母予以同意權之例,(一) 殆已消滅。改正要綱則與此趨勢反

(|) Preuss. Ldr. 11, 1. 50—Sachs. BGB. 1571—C. c. 150—Italien, C.c. 64.

戊 養子關於婚姻,須得實養雙方父母同意之主義,亦已消滅。(一) 今則

·大多數國家以得養親之同意爲已足。(三) 我國亦然。(三)

(|) Sachs. BGB. 1579.

(11) BGB. 1306.

治三二年二月十四日回答親屬法總攬上四三八頁) (三)『養子於養家為婚姻者,其家有養交母與實父母時,以得養父母之同意為已足。』(明

七 同意年齡(七七二條)

閛 則惟於未達婚姻之特別成年期,即獨立締結婚姻之法定年齡間,須得同意 中世諸法,女子不問年齡如何,其於結婚須得同意權人之同意。男子

權人之同意焉。(一) 權人之同意。嗣後,女子亦非終身,不過於未達一定年齡以前,須得同意

(一) 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〇八頁以下

放也。 成熟,無保護必要之成年人,財產上及身分上,皆應由親之權力予以解散 亦適用於結婚。凡得獨立爲財產行爲者,亦得獨立締結婚姻。(一) 蓋智能 者。有男於二十五歲,女於二十二歲以前,以同意爲必要者。其年限雖有 不同,然皆設特別之成年期。迄於近世,則無此限制。一般成年之規定, ()) ZGB, 98-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z-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十九世紀之立法,有男於三十歲,女於二十五歲以前,以同意爲必要

2-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7.

丙 年期中之最高者。改正要綱循以爲未足,終其身亦須『在家父母』之同意焉 我民法,男於三十歲,女於二十五歲以前,以同意爲必要。爲特別成 結婚 第二節 結婚同意

릇

(要綱第十一之一)

一八 違反之時(七八三條)

繼承權,或則沒收其特有財產,或則喪失其嫁資請求權。及至近世, 甲 中世諸法,對於結婚違反同意規定者,加以一定之制裁。 或則剝奪其 制

主義殆歸消滅

撤銷權。德國對於無同意結婚人,即未成年人與以撤銷權。 (三) 但新立法 2 則採完全有效主義,同意權人惩論矣,即未成年人亦不得撤銷違反同意規 未成年人未經同意締結之婚姻,亦得撤銷。今之瑞士,對於同意權人予以 俗法上之制裁,故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十九世紀以來,撤銷主義流行 之效力,應依教會法定之,同意不過世俗法之制度,縱使違反,亦僅止世 至違反婚之效力,中世紀完全為有效,無論何人不得撤銷 。蓋婚姻法

定之婚姻。 (三)

()) Pruss. Ldr. 1, 1, 994, 997.

(11) ZGB 128-BGB. 1331.

(111) Schweden, Eheg. V. 11/6 1620 10. Kap. 1fg.—Norwegen, Eheg. V. 15/51918

fg.- 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42fg.

闪 我民法、對於同意權人予以撤銷權。(七八三條)不但未成年人無同

權人亦有撤銷權。改正要綱則捨撤銷主義而取裁制主義,對於無同意權人 意而結婚,即成年人(三十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之人)無同意而結婚,同意

(一) 惟對於同意權人予以撤銷權之理由,理由書謂:『婚姻當事人之為婚姻, 須經父母監

継人等之同意,未經同意而任意結婚,如嗣後本人得請求撤銷, 反使其輕視婚姻,

加以相當之制裁。(要綱第十二之二)

婚姻當事人無請求撤銷婚姻之權。』(民法修正案理由書六三頁以下)

(二)通說七八三條以下所謂『有為同意之權利人』中,包含親屬會,親屬會共同撤銷,亦

属可能

第一章 結婚 第二節 結婚同意

三七

E

一九 拒絕同意時

女有此權利。其理由,以爲今之同意年齡低下,惟未成年子女須經同意 意之判决。至少對於成年子女,認為有此權利。(二) 甲 **未成年子女被拒絕同意時,與成年子女被拒絕同意不同,縱謂被拒絕之未** 十九世紀之立法,子女於同意權人拒絕同意時,得請求法院爲代替同 但現代立法則不認子

成年人為無理由,亦無不可。

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二一頁以下

2 意年齡甚高,縱已逾成年,仍雖同意,對於未成年子女,似以認其有此權 我國判例,子女不得請求法院為代替父母同意之判决。(二)但我國同

月三日東京控訴院判决法律新聞一五三一號二六頁) 一)『父母對於子女之婚姻同意與否,乃父母之自由,不得强制其同意。』(一大正八年二) 利爲必要。

Ē 保護人對於禁治產準禁治產人結婚之同意(七七四條)

得獨立締結婚姻。必須監護人保佐人之同意,始得締結婚姻。(一)最近立 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得獨立結婚乎?多數立法,縱在精神囘復中,亦不

意,亦不得締結婚姻。 (II) 法,則更進一步,剝奪心神喪失人及耗弱人之結婚能力。縱得保護人之同

我民法則取反對主義,即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於精神囘復中,得不經保

護人之同意而結婚。 (七七四條) (三)

(|) Prenss. Ldr. 11, 1, 29—BGB. 1304—C. c. 509—ABGB. 4)—ZGB. 90.

(二)前出一三參照

(Jil) Sachs. GB. 1684 精神回復中,得不經同意而結婚。

第三節 婚約

第一章

結婚

第三節

婚約

四四

其中,今則驅除淨盡。蓋羅馬之婚約,締結簡單,解除容易,效力薄弱 與現代不欲婚約拘束力過强之思潮最相契合故也。 現代婚約法,以羅馬法爲基礎。曾一度將日耳曼法,教會法之元素攔人

一締結

甲 皆返於羅馬式之無式主義,(四)而認使者締結,與默示之締結為有效 主義流行,或則以證人爲必要,或則須於公證人前訂立之。 (三) 今則各國 約,以及默示而為婚約,均屬可能。戒指之交換,固有力之證據 一之方法。教會法,婚約亦以單純之合意為已足。(三) 至於近代 羅馬之婚約,以當事人間單純之合意而成立。(二)以使者信函而爲婚 ,因要式 ,然非惟

(11) Dittenberger, Verlobnist. 7.

) D; 23,1,4.

(11]) Preuss. Ldr. 11, 1, 82.

2 羅馬法,亦認婚姻不適齡者之婚約。(一)婚約、關係於將來之婚姻

縫現為婚姻不適齡者,如有判斷能力,亦可經由同意權人之同意締結之

近代法律,亦取同一見解。(二)〇二)

(|)D., 2',1, 7.

(1|)ZGB. 90.

()二) 『婚姻之預約,確為婚姻成立之前提事項,與婚姻自身結為別個之契約。縱屬未達民法

能力,既係認識自己之行為而為之, 則其契約非無效。」(大正八年四月二十三 日大審院判 七六五條婚姻年齡之人所為之婚姻預約,然若當時為年齡十五歲五個月之未成年人而有意思

决民錄六九六頁)

僞表示等爲理由撤銷之。 丙 關於婚姻無效及撤銷之特別規定,不準用於婚約 婚約之無效及撤銷,羅馬法無論矣,教會法亦依契約一般之法理决之 婚姻,有特別規定,不得以虛僞爲理由而撤銷 。其結果,婚約 得以虚

第一章

結婚

第三節

婚約

婚姻法之近代化

婚約則得以其為撤銷之理由。又婚姻不得附條件,婚約則縱附條件,亦屬

無礙。近代法亦襲其例

全自由・然如與第三人訂立婚約以促成之、則別不許。(二)以撤銷婚姻為 條件,與第三人訂立婚約,亦屬無效。(三) 有配偶者得以離婚爲條件,與第三人訂立婚約乎?夫離婚决意,原屬完

(|) Reichsg. Hatgeh. 29. 98fg.—Seuftert's Archiv 78, 315.

(二) 『本件恢原法院之所確定,被上告人已有配偶,上告人亦知其事實,乃預約於將來婚姻

行為,以解為全然無效為相當。』(大正九年五月二八日大審院判决民錄七七五頁) 撤銷時互為婚姻,此種婚姻預約,依照我國民道德,係以違反善良風俗之事項為目的之法律

效果

甲 婚約當事人、於羅馬法,惟貪締結婚姻之義務。日耳曼法則以婚約當

事人為準夫妻。未婚妻與妻同覓貞操之義務、而以違反此義務為姦通之一

之點以婚約當事人爲準夫妻者。例如德國以婚約當事人爲懇屬(Angehorig 種。(1)近代法皆採羅馬法主義。但戴中有聚容日耳曼之思想,而於一定

er) 之一種、免除訴訟上證言之義務是。(三)

(|) Dittenberger, Verlobnisr. 5.

(11) Walff, Familienr. (1928) 19.

Z

締結之訴。今則無論何國皆返於純粹的羅馬法主義,排斥婚姻締結之訴。

以訴請求相對人為婚姻之締結。 (三)德國普通法,受教會法之影響,亦認

締結婚姻之義務,於羅馬法,不得以訴訟請求。(二)教會法反是,得

(三) 至遠約金約欵,則因妨害相對人之自由爲無效。 (四)

(1) D., 24, 2,2,2.

([1]) Dittenberger, 9. (回) EGB. 1207.—ZGB (II) Dittonberger, 7. 結婚 第三節 91—ABGB. 45—Spanien, C. c. 43—關於婚約未置明文之國,則以

婚約

婚姻法之近代化

學說否認違約金約欵

丙 婚約當事人有在婚約中,而進於性交 (Copula Carnalis) 者。敎會法,

捨此見解。(二)現代法,以婚約當事人之性交與一般之和姦同視 某時期(十二三世紀之頃)因爲性交,同時婚約即一轉而爲婚 為手段,誘惑相對人而為性交,則屬貞操蹂躙,發生撫慰金等問題 於法的干涉之外。因此 ,不生何種法律之效果。但若當事人之一方以婚約 姻 ,而放任 o 嗣後則 ,自不

()) Friedberg, Kirchenr. 477 fg.

拙著人格權法之發達五五頁以下。

丁 M 附與特別的法律效果。故同棲之婚約當事人祇 負婚約上之義務,即正式 婚約當事人有於婚約中實行同棲者。從來之法制,不因同棲之事實,

結婚之義務。今日之法制,則重視同棲之事實。因以同棲者立於拼度關係 之結果,同棲之婚約當事人遂貧二重之義務。即婚約上之義務,與拼度者

之義務。非因開始同棲、 免除婚約本來之義務,如拒絕正式結婚 ,仍屬達

反婚約焉。(

的婚約當事人違反婚約,而不協力為婚姻呈報者而言。非關於單純之婚約者,亦非關於單純 一)大正四年一月十六日大審院民事聯合部决議所謂: 『婚姻預約有效之判决』,乃指同棲

三解除

之拼度者

。近代法亦不十分限制,舉凡强其婚約之繼續或履行,如失之過酷,即得 羅馬法雖分解除爲有理由之解除,與無理由之解除,然其理由則頗寬大

暴侮辱乃至品行上之汚點;於婚約後發見相對人之不具,或危難疾病;於 正當解除。(一)有相當於離婚原因之事實,無論矣。即非重大,然如 有强

婚約後相對人之身分上或財產上發生重大之情事變更等,皆得正當解除之

0(11)

第一章 結婚 第三節 婚約

四五

()) BGB, 1298 Abs, 3-ZGB, 92,

婚姻法之近代化

(11) Vgl. Freuss. Ldr. 11, 1, 100-111,

四 損害賠償

甲

於無理由之解除,即違反婚約時、得對於違約人請求損害賠償乎?羅

蓋如命其締結婚姻,而被告堅决反對無如之何,故於被告無履行誠意時,

馬法採消極說,德國普通法則認婚姻締結之訴之補充的損害賠償之請求

原告得以賠償之訴代締結之訴。至後締結之訴消滅,惟賠償之訴存在(二)

奥大利民法及沙克遜民法,則惟認賠償之訴。(三)

chiv 27, 37-30 (一)普通法之判例,以賠償之訴為締結之訴之補充。但事實上惟賠償之訴——Seuffert's Ar

(11) ABGG, 46—Sachs, GB, 1579, 1581.

Z

關於賠償範圍,違約人,以為信賴利益之賠償為已足。即賠償相對人

及其父母因信賴婚約所為之支出費用為已足。⑴⑵三例如父母之預定禮服

受夫之扶養,亦無賠償之必要。對於其親亦加以保護者,蓋爲將來之婚姻 為夫而不能取得對於妻之財產之收益權;為之妻者,縱因不克爲妻而 教員之職務是。—履行利益之賠償,則無必要。例如為之夫者,縱因 而支出費用者,多數情形,非婚約當事人,而爲其父母故也。 ,預定酒席 ,新郎因新婚生活而租房,新婦於準備爲妻的預想之下拋棄女 不能 不克

(二)『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違反婚約,拒絕其為婚姻, 非無因之使相對人 約所為之準備行為歸於徒勞,其地位聲譽等亦被毀損,致相對人受有形無形之損失,此係違 信

()) Sachs.GB. 1581—BGB, 1294—ZGB, 92.

為旨之社會觀念,是為常然。即法律之精神,亦不外是。』(大正四年一月二六日大審院判 之違約,則違約之一方對於被害之相對人而有賠償上述有形無形損害之責任,於以正義公平 决民錄五三頁)—本件,非單純的婚約遠反,乃附帶同棲之婚約違反,(二二之乙註一參照 反契約性質上當然而生的常事人預期婚約成立之信念《如基因於使其發生信念的常事人一方 放大審院於信賴利益賠償之外,命其支付對於精神痛苦之慰撫金。如為單純的婚約違反 第一章 結婚 婚約 四七

四八

則不發生對於精神痛苦之慰撫問題。(Vgl. BGB。1300.)

(111) Motive, IV,4.

約,將因此發生不爲賠償而達解約目的之不當 者,與違約人視爲同一 闪 則欲違反婚約之狡黠者,自己並不違約,乃因亂暴之結果,而由相對人解 對於相對人與以解除之理由者,即因自己之有責行爲引誘相對 ,應對於相對人質損害賠償之責。(二) 荷不 **入解除** 如是

)) Preuss. Ldr. 11, 1, 120—sachs. GB. 1581—BGB. 1199—ZGB. 92.

一五 聘財之返還

因之給付,然因解除婚約,則贈與同時撤銷,贈與品既喪失原因,至成爲 婚約贈與品爲必要。(一)近代法亦襲此例。(三)葢贈與品固屬以贈與爲原 羅馬法・婚約當事人於婚約解除後,以相互返還婚姻證據品 (戒指)及

不當利得放也。(三)(四)

然則對於違約人或作成解除原因人,亦不可不返還證據品及贈與品乎?

羅馬法,對於違約人無須返還。(五)蓋該法對於違約人不課以損害賠償之

義務,故有沒收贈與品以爲其代償之必要。近代法旣認賠償義務,實際已 的罰則焉。(六) 無沒收贈與之理由。惟因襲旣久,多數立法至今猶設有所謂沒收之羅馬式

(11) Preus:, Ldr.11, 1, 122—sachs, GB. 1584—BGB. 1301-ZGB. 94-ARGB. 1247.

除,則當然迎失其效力。已受給付者,自負有返還其標的物於相對人之義務。』(大正六年 (三)『聘財,係預期他日婚姻成立所授受之一種贈與,如婚約至後因雙方常事人之合意而解 二月二八日大審院判决民錄二九三頁)

定,授者自喪失聘財之返還請求權。(昭和三年才字九〇四號) 其效力的解除條件附契約』。於實行同棲時,縱不能認為婚姻之成立,然契約之效力業已確 (四)近日大密院常謂:聘財授受之契約,非必為『日後不成立法律上有效之婚姻時,即應失

五) (2, 5, 1, 5, 第一章 結婚 第三節 婚約

四九

(六) Preuss. Ldr. 11, 1, 122—sachs.GB, 15:5—BGB, 1815.

第四節 結婚方式

結合,故設嚴格之方式。惟依方式所締結者,認爲婚姻。近世法亦採此主 義。方式之內容,雖以官吏代替僧侶,然娶無重大之差別 關於婚姻方式之規定,發達於教會。蓋教會爲區別適法之結合與違法之

二六 羅馬法

同棲等,於默示之間實現婚姻意思。祇須婚姻意思之合致,即屬婚姻之成 不須爲呈報。既可以信函,使者,表示婚姻意思,亦可因舉行儀式,實行 羅馬法,婚姻依當事人間單純之合意而成立,不須於官署之前爲之,亦

(1) D., 35, 1, 15—C., 23, 1, 66—C., 5, 4, 22.

立。〇

二七 教會法

甲 意思。不履行此方式,縱當事人間創設夫妻關係之意思合致,亦不認爲婚 之表示之有無,為認定婚姻意思存否之唯一標準,如有方式的表示,即不 姻之成立。蓋方式乃法定之表示方法,不履行此方式,與無表示相同故 人於其一方住所地管轄僧侶之前,二人或三人之證人見証之下,表示婚姻 。反之,已履行方式,不問眞意之若何,則暫時認爲婚姻之成立。蓋方式 舊教會法,婚姻以當事人間之要式合意而成立。方式之內容為:當事

銷其表示。而在未撤銷以前,婚姻仍屬存在。

可不認定其有婚姻意思也。但於無眞意時,表意人得証明眞意之欠缺,撤

管轄牧師之前,相互交換婚姻意思焉。(一) 新教會,自十八世紀以來,即採要式主義。連同二人以上之証人,於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四九頁以下

結婚

第四節

結婚方式

五

五二

二八 近世法

及承諾之作用焉。從而不須身分吏之發問,直接的婚姻意思合致,縱不 於身分吏為之,其實不外乙女對於甲男之婚姻承諾。身分吏惟司引誘要約 為之,其實不外甲男對於乙女之婚姻娶約。最後之『是』,外觀上雖亦係對 汝等,依民法之規定,進於婚姻。』最初之『是』,外觀上雖係對於身分更 **囘答以後,對於他方亦爲同一之詢問。於得『是』的囘答以後,則實言:『** 身分更對於新郎新婦之一方,詢以是否欲與他方締結婚姻?於得『是』的 身分更前為之,其婚姻亦為成立。婚姻既依要約及承諾之合致而成立,故 人二人以上見証之下,相互表示婚姻意思。析言之,即以自身出頭爲必要 ,以使者爲之,則所不許。且以同時出頭爲必要,各別出頭,則所不許 『汝等云云』,乃宣言的而非創設的。從而身分更縱不爲此宣言,而於婚 近世諸國之法律,沿襲舊教會之主義,當事人須親至身分吏之前,於証

錄於登記簿,由當事人証人等簽名於其上。簽名之際,女則使用夫姓。蓋 姻之成立,亦無妨礙。最後,身分吏將當事人之姓名及其他事實,詳細登

在登錄前,意思合致時,其婚姻即已成立,取得妻之身分故也。(一)(二)登

錄,不過證據之保全而已。

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27-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36-C. c. 165fg.—Italien, C. c. 93fg.—Niederland, BWB.120fg.—Spanien, C. c. 86fg ()) BGB, 1317 fg.—ZGB, 116 fg.—Schweden, Eheg. V.11~6 1920 4. Kap. 8—

署是。舊教會法謂之緊急婚,(Notehe) 此時得不借僧侶之力,惟須証人到塲即可結婚。現 (11)緊急之際,得不待官署之協力而結婚。如臨終之際,欲將排度之妻扶正,而不能親至官

二九 我民法(七宝條)

代亦有認緊急婚者。

一人以上之證人親至身分吏之前,相互交換婚姻意思,舉行所謂古典的儀 我民法、教會法之影響甚爲稀薄。何則,蓋在我國,無雙方當事人連同

第一章 結婚 第四節 結婚方式

五三

婚姻法之近代化

式之必要,祗須簡單的一紙之呈報書爲已足,即以「雙方當事人及成年証

五四

主義與教會式的要式口頭主義併置,亦非毫無教會法的影響。(七七五條 人二人以上簽名之書面』呈報結婚為已足故也。(七七五條二項)然書面 二項)就『証人二人以上』之點言之,亦可謂其爲教會法之遺留

蘇俄法與改正要網

報進於婚姻。(一) 且認事實上之婚姻,如夫妻同棲, leben) 法律上即當然發生婚姻之效果。前者謂之登錄婚, (registriente E (cheliche zusammen

甲 一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蘇俄新婚姻法,亦採呈報主義,以書面呈

互扶助,子女共同誊育,對於第三人表示夫妻關係等,不問呈報之有無

he) 後者謂之無登錄婚。 (niehtregrstricrte Ehe)如有同棲,家計共同,相

與夫當事人之意思如何,法亦以其爲夫妻焉。(II) (|) Sowjetrussl. G. V. 19\11 1626 2—併用登錄婚之理由曰:『往往因無共通家計

自己所愛之女子,卽為自己之妻。以此,實有登記之必要。文書,乃証明一 同棲於同一 在妻及幼兒均屬容易。兩者,皆於法律之前加以保護。此吾人所以使爲登記也 處所之機會,從而头婦不能不暫時各別生活。例如亦軍之青年兵士,嘗欲使人知 一切之事。: 此方法

0

(本澤氏

蘇俄娇姻法成立之經過法律春秋四卷四號)

(11)Sowjetrussl G. V. 19~11 1926 12.

乙。我改正要綱,於登錄婚之外,亦認無登錄婚。但非如蘇俄,對於一切

故也 儀式,而其儀式有非一般習慣的 婚姻效果。此點,殊難謂其徹底 之同棲者均附與婚姻效果。惟對於 。承認無登錄婚之旨趣,在對於一切同棲者承認其夫妻關係,儀式之 。何則,蓋無儀式而同棲者甚多;即舉行 (如富士山顚之結婚飛行機上之結婚等) 「舉行習慣上所認儀式之男女」 3 附與

實爲勇敢的敎會主義之拋棄。敎會主義之衰退,羅馬主義之復活,乃婚 雖然,現行法以書面呈報為已足,已與教會法分離。今更承認無登錄婚 結婚 第四節 結婚方式

有無不應成為問題

0

姻法全部之一大潮流,我國與蘇俄皆屬此傾向之尖端焉。 婚姻法之近代化

第五節 姘度

部 。然有雖非極端,而亦對於同棲附與某種婚姻效果者。即辨度制度是也 如前節所述,蘇俄新婚姻法,以同棲與婚姻同視,而附與婚姻效果之全

姘皮制度,發達於羅馬。嗣後於長時間內隱而不現,今則復活。

三 羅馬之姘度

羅馬法,以同棲為準婚姻,而附與某種之婚姻效果,蓋婚姻之效果有二

絡之效果。扶養義務,貞操義務,屬於前者。夫妻相互繼承,所生之子 種:一爲確保當事人間性的結合之效果;一爲使當事人一方與他方親屬連 為嫡出子,一方與他方血親發生姻親關係等,屬於後者。羅馬法對於姘度

具體的言之,姘度之夫亦覓扶養之義務,姘度之妻亦覓良操之義務,但 惟附與當事人本位之婚姻效果,親屬團體本位之效果,則爲婚姻所特有

屬團體本位之效果,基因於婚姻之正式的性質;故對於非正式締結婚姻之 能稱為嫡出子。其理由,以爲此等關係,乃親屬團體本位之法律效果; **娇度夫妻間無繼承權,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發生姻親關係,所生之子亦不** 憇

姘度夫妻,則不附與此種效果。(一)(J1)

(二) 好度之效果,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而發生。 融須有所謂同棲的事實上之結果,縱反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二四〇頁以上

於當事人之意思,法律亦使二人發生頻度法律關係。非以意思為基礎,乃以事實上之結果為 基礎,附與法律效果。約言之,辦度非契約,乃事實行為。(Tathandlung)

教會法及近世法

聑 教會,否認辨度。適法結合之典型,惟一婚姻,其他概認為野合。近 第一章 結婚 第五節 辦度

世法亦採同樣主義,不認同棲之事實。十六七世紀警察國時代,以同

一種犯罪,與風紀警察之問題。(1)

(一)抽著二主義之抗爭二四九頁以下

ح 同棲係屬私事,而非警察取締之對象是。及一九二〇年奧國遺族扶助法 但自前世紀後半以來,則不認好度為犯罪。例如奧大利行政法院判示

扶助金之請求權。一九二一年奧國稅法,亦以與虿稅者永續的共通家計之 婦女為準妻,同棲女不認爲獨立之貧稅者。(一其餘各國,關於遺族扶助

以在被害人死亡前,至少二年與其同棲之婦女為準妻,而認同棲女有遺族

金請求權,亦多以同棲女爲正妻。

當時依鑛夫之收入維持生計之人。工廠法十五條亦同 遺族扶助金請求權 我鑛業法八十條規定,鑛業權人與鑛夫業務上死亡時,應扶助於其死亡 。對於同棲女認其有

(|) Ehrenzweig, Syst. d. allg. Privatr. 11, 2, 4fg.

(11) Rechtsvergleichendes Handwarterb. 11 687.

乎?無認其有扶養請求權利義務,性的忠實之權利義務,同居之權利義務 闪 ,同棲者之問題,以對於同棲女惟認其有遺族扶金請求權爲已足

所謂友愛結婚 Kameradschaft 之問題) 頗為煩惱,然解决之法的手段,則 部分準用於同棲者之必要平?余以爲今日世界各國,雖對於同棲問題,(日常家事代理權等之必要乎?換言之,婚姻效果之規定,至少無以其

巻,同居,貞操,家事代理權等當事人本位之法律效果,而不發生繼承 之血親發生姻親關係,所生之子亦爲嫡出關係。如取後之手段 羅馬,以同棲認為準婚,(Quasiehe)惟附與某種之婚姻效果。 如取前之 手段,則同棲者不但貧扶養義務,同居義務等;且相互得爲繼承,與他方 不外二端。或則如蘇俄,以同棲認爲婚姻,附與婚姻效果之全部。或則如 ,嫡出等之關係。二者,以何者爲是,固屬問題;然皆屬教會式的婚 ,祇發生扶

第一章 結婚 第五節 娇度 一元主義之陳腐觀念,則屬事實焉。(一)

-

自己之負担扶養他方。」(大正十一年六月三日大審院判决) 法院判决》『雖未為婚姻之呈報,然如已舉行相當儀式,而有夫妻之事實存在,其一方即應以 婚姻關係之持續,其夫即不可不負擔一家之生活費用。只明治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東京地方 用於姘度。姘度夫妻,亦負扶養之義務。略謂:『雖法律上不發生夫妻關係,然如專實上有 1)我國判例,夫妻扶養義務之規定,(七九〇條)及負担婚姻費用之規定,(七九八條)準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效及撤銷,而爲婚姻特設無效及撤銷之規則。此種規則,直傳至今。 (Prinzip der meglichsten Aufrechaltung der Ehe) 最小限的限制婚姻之無 關於婚姻無效及撤銷之規定,發達於教會。教會本於維持婚姻之原則,

二項 意思欠缺婚

意思欠缺婚,指欠缺相當於婚姻呈報之眞意者而言。當事人之一方或雙

峇。心裏保留婚,虛僞婚,屬於前者 ,有故意為非眞意之婚姻呈報者,有於不虞之間而為非眞意之婚姻呈報 ,表示錯誤婚,屬於後者

方

心裏保留婚(七七八條以下)

甲 **?至少爲新敎會之法律所不許。(二)蓋相對人及第三人不識表意人之眞意** 者而言。於此情形,簽名者得以無眞意為理由,主張呈報之無效或撤銷乎 心裏保留婚,指當事人之一方雖簽名於婚姻呈報,而無為夫妻之眞意

何若,彼惟知依方式以爲表示者在欲婚姻之成立故也。近代法亦採新教會

無效及撤銷之情事,而此限制情事,不得攔入『心裏保留』故也 七七九條規定: 『婚姻,非依後七條之規定,不得撤銷之。』係特別限定 主義,表意人不得以心裏保留為理由,主張無效或撤銷。(三) 我民法亦然 何則,蓋民法七七八條規定:『婚姻,以左列情形爲限,爲無效。』又

(一) 排著工主義之抗爭一七八頁以下

結婚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六

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31-Danemark, Eheg. V. 30/6 1622 42fg (11) C.c. 180fg. -- BGB.1323fg. -- 3chweden Eneg. V. 11/6 1920 10. Kap. --

婚姻,即此例外亦所不許。(一)一旦依方式表示婚姻意思以後,即無提出 乎?多數立法,交易契約上之保留表示,於相對人為惡意時為無效;而於 相對人知其不合於表意人表示之眞意時,即相對人爲惡意時,果何如

非真意抗辯之餘地,縱令相對人為惡意,表意人亦不能不為表示所拘束。

婚姻呈報者, 縱屬無心, 亦不能 不與相對人結為夫妻焉 。 (七七八條以 三條二項)關於婚姻,則絕對不許心裏保留之抗辯。故意提出反於眞意之 我民法,亦明定交易契約上之保留表示,於相對人為惡意時為無效;(九

)) C. c. 180fg.—BGB. 1323fg.—ZGB. 120fg.—Schweden Eheg.V.11/61920

10 Kap.—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31—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三凹 虚偽婚(七七八條以下)

虚偽婚,指當事人雙方雖爲呈報,然同時密約其無效者而言。於此情形

心裏保留之抗辯同。蓋依方式公然締結之行為,不能因私的密約左右其效 約,許其為虛偽無效之抗辯;而於婚姻,則禁止虛偽無效之抗辦,與禁止 當事人得主張婚姻之無效或撤銷乎?至少為近世法律所不許。於交易契

力故也。(二)

在我國,虛僞婚旣非無效,亦不得撤銷焉。 我民法,婚姻無效及撤銷情事中,不包含虛偽表示。(七七八條以下)故 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七八頁以下—Wolff, Familienr. 1928 74.

目的,合意上為表面假裝之緣組時,縱合已為登錄,然因當事人間無為緣組之意思,其緣 (二) 我國之判例, 不法目的之緣組, 於虛偽緣組名義之下為無效———『以免除失役義務之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六三

結婚

為無效。』(明治三九年十一月二七日大審院刑事判决錄一六卷一二八八頁)——

『養子綠組

• 如出於使養女爲鑿妓營業之便宜,而常事人無簽生親子關係之意思時 • 其緣組爲無效

)<u>[</u> °

大正四年二月八日東京地方法院判决法律評論四之一民法四二頁)

表示錯誤婚(七七八條一象)

甲 表示錯誤婚,指不欲之婚姻呈報出於不虞之間者而言。有爲相對人之

同一性錯誤者。如於呈報中寫明與甲某之長女春子結婚,因春子與秋子人

婚姻呈報者,以為係寄留呈報而為簽名是。(七七八條一款)(二) 的錯誤,而其眞意則欲與次女秋子結婚是。有爲呈報之種類錯誤者。如爲 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八七頁以下

則惟得撤銷。蓋縱屬錯誤,然係依方式而為表示,且已登錄於公簿 ک 方法 係出於故意,一係出於不虞,頗有同情之餘地故也。但錯誤婚之救濟 1,與錯誤表示一般之救濟方法,稍異其趣。錯誤表示為無效,錯 教會法及近世法,惟救濟錯誤者。蓋錯誤與心裏保留及虛偽表示不同 ,故非 誤婚

當然為無效,不過依撤銷判決而失效焉。(一)

但在用語上,至今猶稱其為無效婚。 (nichtige Elie) 此在教會法所謂無

外『得無效』(Vernichtbar)即『撤銷』之意味。非「當然無效』之意味。為表 效婚,(Matrimonium nullum)即撤銷婚之意,用語上雖為無效,實則不

(|) C. c. 180-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Kap, 10 3-Norwegen, Eleg.

現當然無效之意味,教會法則稱不存在婚 (matrimonium non existens)

V 15~5 1918 352-Danemark, Eheg. V. 30~6 1622 44 2.

闪 我民法亦謂:『因人違及其他事由,當事人問無爲婚姻之意思時』,

『婚姻為無效」。(七七八條一馱)『因人違及其他事由,當事人間無為婚姻 之意思』,即『表示上有錯誤」之意味。「無效」,即『得無效」之意味。通說 以此『無效』解爲當然無效之意味,殊非正確。(一)

及檢察官予以撤銷權。後者為教濟被害當事人,故惟對於被害當事人予以撤對權。前者之效 (一) 婚姻撤銷,有公益撤銷與私益撤銷。前者為撤銷公益違反婚,故對於當事人雙方親屬: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結婚

第六節

六五

撤銷則否。不廢止無效用語之理由,蓋對於私益撤銷單稱撤銷,而公益撤銷單稱無效故也。 果溯及既往,自始為無効。後者不過婚姻對於将來撤銷之。私益撤銷權因追認而消滅,公益 (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九三頁)

三六 表見婚(七七八條二彖)

簿上登錄其為成立者而言。例如身分更任意的登錄,於子女不知之間,其 表見婚,(Scheinehe)指婚姻欠缺成立要件,從而非眞實之成立,而婚姻

親作成婚姻呈報而爲登錄是

o

婚姻簿上既有婚姻存在,於為第三人所信賴之關係上,不得當然為無效。 教會法,表見婚惟得撤銷,而非當然無效。(三)近代法亦採同一主義

我民法亦謂「當事人不爲婚姻之呈報時」,「婚姻爲無效」。(七七八條二

欵)『當事人不爲婚姻之呈報』,乃『他人已爲婚姻呈報』之意味。『無效』,

即「得無效」之意味。通說以此無效解爲當然無效之意味,殊非正確。(三) (]) Friedberg. Kirchent. 464.

(11) C. c. 191-Italien, C. c. 104-BGB, 1324, 1329.

(三) 『依原判决所認之事質,被上告人雖曾與上告人舉行結婚儀式,然式後僅二三日,即返

藤作未經被上告人之承諮,於該呈報中被上告人姓名下擅為蓋印,呈報於戶籍吏,即其婚姻 於其父高쎪藤作家,拒絕與上告人同居。上告人知其無與締結婚姻之意思,而於為婚姻呈報 **,意欲被上告人回心轉意與其同棲,乃請於被上告人之父母,於婚姻呈報代爲蓋印。且其父**

l'以收受一時賜金及遺族扶助金之目的,親屬等相謀,不依出征軍人之意思,而由他處抱養

然。」(大正九年九月十八日大審院到决錄一三七八頁)

呈報、無被上告人之承諮,乃其父藤作擅為呈報,其婚姻依民法七七八條應為無效,甚為顯

决法律新聞四三四號八頁) 小兒,雖已為養子緣組之呈報,其養子緣組亦屬無效。』(明治四〇年五月二七日大審院**判**

『家長因腦病不能執行家政、親屬等相談,為使家長之弟處理家政,以其為家長之養子,而

為綠組呈報,不能謂當事人有為養子緣組之意思,從而其養子緣組為無效。』 第一章 結婚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六七 (秋田地方法

*

院判决法律新聞九三四號二二頁)

三人亦得主張之。』(大正四年十月一八日大密院判决絲一六五頁) 『無效的養子緣組,雖已登錄於戶籍簿,然亦不因之發生何種之效力,養子緣組之無效,第

第二項 意思瑕疵婚

言。即結婚意思雖正確發表於呈報書,然其結婚意思係由於不正常的判斷 他人不正干涉之影響,而爲其决意者。動機錯誤,屬於前者。詐欺强迫, 而生者,謂之意思錯誤婚。有以錯誤的判斷為前提,而爲其決意者。有受

意思錯誤婚,指結婚意思之發表過程無缺點,而其成立過程有缺點者而

屬於後者。

三七 動機錯誤婚

甲 對於結婚之决意、動機的作用之判斷,頗居多數。有以相對人之面貌

崇,家資富有等,關於外部事情之判斷為前提者。動機的作用之判斷如有 誤謬,而一一許其撤銷,則婚姻之安全破壞無餘。故有適當的限制錯誤撤 佼好,品行端正等,關於人的性質之判斷為前提者。有以相對人之門第高

ح 於人的性質之判斷誤謬,亦屬不能撤銷。及至新教會,則對於錯誤者稍 銷之必要。 救濟。但許其撤銷者 舊敎會 ,排斥一 切之錯誤撤銷。關於外部事情之判斷誤謬無論 ,惟以不知相對人有破壞廉恥罪之前科,與誤斷相對 矣 ,關

加

人之處女性者爲限,此外則不許撤銷。(一)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二〇〇頁以下

闪 濟。故誤認相對人之門第家世,及誤認相對人之學歷財產狀態 近代法律,對於外部情事之錯誤, (Umstandsirrtum) 亦全不予以救 者,別 無

銷之道。關於人的性質之錯誤, 之理由。縱事後意外發見相對人之愚鈍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Eigenschaftsirrtum) 亦多不以其 ,病弱,嫉妒,浪費等, 六九

亦不能撤

(為撤銷

婚姻法之近代化

治之精神病人,强度之西斯底里人,低能人,皆不適於為精神正常人之配 銷其婚姻。但嗣後發見相對人係不適於為錯誤人同一人類之配偶的人物時 偶,有犯罪癖,强暴或酗酒癖者,皆不適於爲道德正常入之配偶,故精神 有此種身體缺陷時,得以其為誤認相對人之種類,撤銷其婚姻 病人,皆不適於為身體正常人之配偶,故身體正常人於結婚後發見相對人 或道德正常人於結姻後發見相對人有此種精神的道德的缺陷時,亦得以其 ,則得為撤銷。例如可厭之皮膚病人,重結核之病人,梅毒或性交不能之 心同樣 デ 不

為誤認相對人之種類,撤銷其婚姻。(一) 但我民法,全然不許錯誤撤銷。(七七八條以下)誤認相對人之種類時

亦不許撤銷其婚姻焉。(二)

3Nr.3-Norwgen, Eheg. (|) BGK. 1333—ZGB. 124 V. 1515 19 8 35 Nr. 3 U. 4-Danemark, Fheg. V. 3) Z 2—Schweden, Eheg. .⊲ 11161020 1) Kap.

✓6 1922 44. Nr. 3.

(二)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二一六頁

三八 強迫婚(七八五條)

强迫婚,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强迫,決定結婚意思者而言。敎會法

於此情形,亦許撤銷。即子女因親之强迫,决意結婚時,對於被强迫之子

女,亦予以撤銷權。近代法亦然。(一)

44 Nr. 5 5-Norwegen, Eheg. V. 15. 5 1918 35 Nr. (-Danemark, Eheg. V. 90. 16 1922 ()) EGB.1:35—ZGB. 125 Nr. 1—Schweden, Eheg. V. 8/6 1904 10 Kap. 3.Nr.

九 詐欺婚(七八五條)

舊教會、以詐欺婚為錯誤婚之一種,不為特別之救濟。新教會則區別此 詐欺婚、指被詐欺,忽視相對人之缺點者而言

一者,且詐欺婚之撤銷,更屬容易。例如惟相對人之門第家世有錯誤時, 結婚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不許婚姻撤銷。然若因詐欺而陷於錯誤,則許其撤銷。蓋詐欺,非由於自

婚姻法之近代化

己之輕率,乃因他人之欺罔而陷於誤斷,頗有同情之餘地故也

瑕疵・從而雖非種類錯誤,亦屬瑕疵之隱蔽故也。新婦隱秘其家世微賤之 類、然新婦亦得撤銷其婚姻。何則,蓋所謂再婚者,不失爲配偶資格上之 事實時,與隱秘其有精神病血統之事實時,亦屬瑕疵之隱蔽,從而婚姻亦 其瑕疵被詐欺時,被害人亦受撤銷之救濟。例如新鄍隱秘其再婚之事實時 夫再婚者固非不能為初婚者之配偶,自不得謂其係詐欺配偶資格上之種 近代法,詐欺婚之撤銷,亦特別容易。人之種類被詐欺時無論矣,即惟

我民法,雖錯誤婚不許撤銷,然詐欺婚則許撤銷。 (七八五條) (三) (|) BGB. 1334-ZGF. 125-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10 Kap. 3. Nr.

不免於撤銷。(一)(二)

4-Norwegen, Vheg, V. 17/5 1918 34 Er.5-Danemark, Eheg. N. 30/6 1922 44 Nr. 4.

(11) Reicksg. Eentsch. 34, 124,

正大之舊家豪農,卽屬詐欺而爲婚姻撤銷之原因。』(明治三五年一二月一七日廣島控訴院 (二) 『抑舊穢多,自昔即爲卑暖種族之一,爲一般人民所不蘭,不願與之締結婚姻,雖在今 日,然如為非舊穢多者之普通情態,不但隱蔽其生於舊穢多家之事實,且常稱其實家為血統 判决法律新聞一三〇號七頁)

第三項 追認與善意保護

10 追認(七八五條二項)

維持其婚姻,縱屬瑕疵婚亦得維持焉。(一) 思表現,新教會則較諸舊教會重視撤銷權人之意思力故也。撤銷權人如欲 甲 追認之規定,發達於新教會。蓋追認,乃撤銷權人欲維持瑕疵婚之意

以瑕疵婚之追認權。瑕疵婚、得依彼等明示或默示之追認,完全為有效。 近代立法、亦採新教會之主義。對於被强迫人,被詐欺人,及錯誤人予

(三) 我民法亦然。(七八五條二)款)

第一章 結婚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数及撤銷

さ

Z (11) BGB. 1325—C.c. 183—Italien, C. c. —Niederland, BWB. 146. 瑕疵婚之撤銷權,因一定期間之經過當然消滅。通常爲六個月,(二)

我民法為三個月。(七八五條二項)

3- 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35-Danemark, Eheg. V. 30/6.2921 (1) C. c. 181-BGB. 139-ZGB. 127-Sehweden, Eheg. V. 11/j. 1920 10 Kap

44 - Spanien, C. c. 102

善意保護(七八七條二項)

甲 婚之善意第三人,其得撤銷之婚姻,亦為善意人發生普通之婚姻效果。 (一)即所謂善意婚 (Putativehe) 者是也。 善意保護之規定,始於教會法。該法,在保護不知撤銷權之附着而結

近代法律,亦採同一主義。善意人,超越於撤銷影響之上。例如夫為惡

利益。 失妻之地位,依舊保持既得之利益,(例如已受之扶養)無返還之必要。 ,彼則溯及喪失头之地位,從而不得不全部返還以夫之資格所取得之 (例如因使用收益妻之財產所得之利益)善意之妻,則惟向將來喪

(一) Friedberg, Kirchent. 471—子縱於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為惡意時,亦不失其為嫡出子之

(11) C. c. 201, 202—Jtalien, C. c. 116—Niederlande, BWB. 150, 151

我民法,不因保護善意人破壞撤銷溯及效之原則,乃為維持身分關係

2

爲妻之地位,不過將來喪失其地位而已。(七八七條一項) 滅,而爲將來的消滅。善意人無論矣,即屬惡意人,亦非自始喪失其爲夫 ,破壞此原則焉。即身分關係,在我民法上,無論何種情形亦非溯及的消

反之,財產關係,則溯及的消滅。夫妻不得不相互返還『因婚姻所得利

度』,爲其返還爲已足。(七八七條二項)(三) **益之全部』。但於善意之點,亦加參酌。 (I) 善意人惟. 『於現受利益之限** 結婚 第六節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七五

婚姻法之近代化

1345)瑞士及斯干底拉維亞之立法亦然。(ZGB。134—Schweden,Ehag. V. 11入6 1920 (二)德國民法,以婚姻撤銷為準離婚,使惡意當事人與有責離婚者負问一之責任。(BGB。 一) 普鲁士州法,關於返還義務之範圍,亦參酌善意。(Preuss. Lir. 11, 1, 95, 959.)

第二章 夫妻關係之內容

10 Kap. 4-Narwegen, Eheg. VI 15/5 1918 36)

第一節 人的關係

於獨立對等之關係,主張恢復此主義,根本的改正夫妻關係法者,不乏其 妻關係法故也。今則羅馬式的分立主義之憧憬頗占優勢。羅馬法以夫妻立 蓋教會由夫妻一體 (Minn und Weib ein Leib) 之見解,力主兩性之忠實 以夫妻結爲一個之共同體,現代法亦採此主義,於一體主義之上建設夫 人的關係之規定,在教會法及受教會思想影響之日耳曼諸法甚為發達。

姓氏共同(七八八條)

羅馬法、妻於結婚以後,仍稍處女時代之姓。日耳曼諸法,則從『夫妻

多屬婁稱夫姓。 (一) 我民法亦然。 (七八八條一項) 體」之教義,妻於結婚以後,改稱夫姓,俾夫妻之姓歸於一致。近代法

雖然,姓氏共同,有害於女子人格之獨立。女子如欲以其一個獨立之人

譽上及收入上發生損害者。以故學者攻擊姓氏之共同,主張應如羅馬法, 格,而爲社會活動,實有要求獨立的人格標識(即獨立之氏名)之必要。 女優,女著作家,女音樂家,及女藝員等,常有因結婚變更姓氏,致其聲

妻於結婚以後仍繼續使用其處女時代之姓氏。(三) ()) Preuss. Ldr. 11, 1, 192, 103—sache. GB. 1632—ABGB. 92-BGB. 1355-ZGB

(11) Mariane Weber, Ehefrau u. Mutter in der Re ohtsentwicklung, 420.

3(-- Cod. 1ur. Can. c. 1112,

头妻關係之內容 第一節

人的關係

Ī

四三 住所共同(七八九條

活之最後乎?非天妻各別居住,各別勞動,作成相當之生活基礎以後,始 濟生活,如必命夫妻同居,頗失之酷。彼無產階級之夫妻,同居非婚姻生 代法律亦以此為法律上之義務。(三)(七八九條) 惟於有特別事由時,例 法則從耶教 能同居乎?乃自始即命其同居,實不可能。 (四) 是住所共同之規定,其於 如夫無一定住居,夫旅行於鄙地,夫不扶養妻,妻有疾病,夫欲與其父母 同居而在妻極感痛苦時,則妻無與夫同居之必要。但在學者以爲,今之經 羅馬法,妻無與夫同居之義務,夫亦無與妻同居之義務。(一) 日耳曼諸 『夫妻一體』之教義,夫妻在法律上互覓同居之義務 。(三)近

(一)拙著二主之抗爭九負

今日,殊覺後時

(11) Crimm, weisth, 1, 85: die sind einander Juosz erb.

(111) Preuss, Ldr. 11, 1, 175-sachs, GB, 1633-C, c. 214-ABGB, 44-Col. Jur.

(国) Mariance weber, 417 fg.

四四四 性的共同(七八九條)

夫於發見妻之姦通 時,當塲殺之不以爲罪,然無所謂夫之貞操之觀念。 (甲 1)教會則主張夫亦覔有貞操之義務,(性慾上之忠實義務)其違反也,稱 羅馬法,日耳曼法、均對於妻課以貞操之義務。尤其如日耳曼法,雖

近代法律,最先規定夫妻有同等之貞操義務者,爲普魯士之州法。(三)

, 皆謂之姦通焉。 (二)

為夫之姦通。不但與有夫之婦性交,謂之姦通,即凡與妻以外之女子性交

沿國法,初亦惟對於妻課以貞操義務。且沿襲日耳曼古法,夫於發見妻之

姦通時,當場殺之不以爲罪。(四)但自一八八四年以來,貞操義務,夫妻 **头**赛關係之內容 第一節 人的關係

婚姻法之近代化

平等。(五)其餘各國,亦採平等主義。

- ()) Bartsch, Rechtsstellung d. Gatten u. Mutten 90.
- (11) Bartsch, Rechtsstellung, 91.
- (11]) Preuss. Ldr. 11, 1 181.
- (四) Code Penal。324.

(五)排著二主之抗爭三四頁以下

定曰: 『夫妻互貧負操之義務。」(二)德國則自第一次草案以來,總括貞 乙.自表現貞操義務觀念之立法技術及其變遷觀察:普魯士州法露骨的規 操義務與其他一切人的義務·祇規定夫妻互覔婚姻的共同生活(eheliche

的語句中,包含貞操之義務。我第七八九條之同居、與德瑞法 同生活』之意義同,就中亦可謂其含有夫之貞操之義務。 (三) Lebensgemeinschaft) 之義務。(二)換言之,即婚姻的共同生活義務之抽象 『婚姻的共

()) Preuss. Ldr. 11. 1, 181.

(11) 1. Entw 1272—BGB, 1353 1—ZGB, 159 1.

(三)拙著二主之抗爭二六三頁以下

四五 扶養義務(七九〇條)

L) 是也。 甲 謂『應以其所有者分之於妻』(Was er hat, muss er mit der frau teile 此非如一般之扶養義務,以『受者困難』為前提。妻縱有財產及取得能力 普通法之判例,皆明認扶養妻之義務係附隨於夫之地位當然而生。(二)以 於一般家屬之扶養義務根本不同,迄於近代始漸顯然。十九世紀之立法及 。夫因扶養其妻,縫使一己之生計陷於困難,亦非盡扶養之貴不可。此所 ,夫亦不能不扶養其妻。亦非如一般之扶養義務,以「與者富裕」爲前提 羅馬法,日耳曼法,雖夫不可不扶養其妻,然對於妻之扶養務,與對

() Press. Ldr. 11. 1. 185, 183-J. c. 214-sachs. GB. 1634-Seuffert's Arch.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一節

人的關係

20.30.

娇姻法之近代化

乙 其次,妻亦應扶養其夫乎?羅馬法,妻無扶養其夫之義務。日耳曼法

werbsunfahig) 則妻不能不扶養其夫。(三)現代法亦採此主義。(三) 務,反之夫如全無財產 (Vollig vermogenslos) 全無取得能力, (Volli ger 有辅助的扶養之義務。即妻於夫有財產及取得能力時,不負扶養其夫之義 亦然。十九世紀之立法態樣,雖不一致,(一)但在普通法之判例 ,則認妻

(|) Vgl.Ldr. 11, J,-C. c. 1448-bayr. Ldr. 1, 6, 12 Nr. 7.

(二) Seufferts Arch. 27, 267—拙著人格權之發達

bens gemeinschaft)之義務』决之。第所謂婚姻的共同生活之義務,不過妻須似妻,夫須似 夫,而為行動之意,故其結果夫對妻之扶養義務不能不重,而妻對於夫之扶養義務不能不輕 亦與夫妻間其他之義務同,應依德民第一三五三條第一項『婚姻的共同生活 (eheliche Le (三) 縱在無文明規定之國,亦認夫妻之扶養義務不同。德國學者謂:夫妻間之扶養義務,

此從根據『婚姻的共同生活』一語,以說明夫妻扶養護務程度之所以差異也o(Motvie,IV

頁以下)似亦可根據『同居』字樣,對於夫妻之扶養義務附以程度之差異。 .127.) 我第七八九條之『同居』,與『婚姻的共同生活』同義,(拙著二主義之抗等二六三)

四五 行為能力二四條

甲

債務, 處分自己之財產。 日耳曼諸法則妻爲無能力人, 以夫爲監護人, (Vogt und Meister) 妻貧自己之債務, 處分自己之財產,須得夫之同意 羅馬法,妻之行爲能力不受限制,得獨立(即無夫之同意) 貧自己之

(]) bartsch, Rechtsstellung, 90.

,十九世紀之代表立法,皆以妻爲無行為能力人。(こ 但就中有妻之債務 **迄於十九世紀,妻之行為能力仍毫無擴張。法國,普魯士,沙克遜等**

覔擔能力係屬自由,不過其處分能力附有限側者,例如 Nurnburg 市法是 。(11) 後之主義所根據者,因妻之財產屬於夫之使用收益,故妻處分其財 第二章: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一節 人的關係

I

產不可不經失之同意。即要非其自身人格有缺陷,乃因處分客體的財產之

婚姻法之近代化

則無得夫同意之必要。德國民法亦採此主義,(三) 惟帶入財產之處分以夫 之同意,反是不屬於夫使用收益之財產部分,(所謂特有財產)其爲處分 上有他人之權利(即夫之使用收益權)存在,故處分之際須得其夫之同意 。以是屬於夫使用收益之財產部分,(所謂帶入財產)其爲處分固須得夫

头之同意,即不得為第十四條所載之處分行為及債務行為 我民法,現尙倣傚十九世紀初期之立法例,以妻為無行為能力人。如無 之同意必要。(四)(五)(六)

()) C.c.217,220 fg, 1124, 1125-bad. Ldr. 215fg, -RG, Entsch. 6, 123-Prenss.

Ldr. 11, 1, 188, 189, 320—sachs. BG. 1638, 1641.—Wurtenh. Entw. 133fg

(11) RG. Entsch. 1. 37 (Numbung) -RG. Entsch. 1,123 (Nassau) -oldenb.G. V

(M) BGB . 13:5.

利已足保障而有餘。葢對於帶入財產之第三取得人,亦可主張其使用收益之權利故也。為期 全。保障失之權利,不能與此出於同一方法平?若以天妻之使用收益權為絕對權,則失之權 自己權利之安全,以其一己為絕對權人為己足,實無以他人為無能力人之必要。(Motive, I 人之安全,然不特別禁止所有權人之處分,惟以限制物權人為絕對權人,以保障其權利之安 (四)為期夫之使用收益權之安全,有限制妻之處分能力之必要乎?物權法雖注意於限

榷

(六)關於營業,中世紀之法律及近世紀之法律,雖多以得夫之許可為必要,(Stobbe—Lehn 的無票據能力人。 依票據負担債務,亦不可不得其失之同意。即認妻為相對的無票據能力人,而不認其為絕對 立負担債務,則依票據負担債務。亦無須得失之同意。反之,如負担債務須得失之同意,則

(五)關於惡擴能力,其說不一。通說視債務負擔能力之有無,以决其有無惡擴能力。如能獨

ann, deutsch. Privatr. IV, 105,19 sfg) 然亦非無不經失之許可而爲營業之立法。但因關 妻之保留財產為營業債務之扣當,則特有財產為妻之自由財產,故夫於妻之營業無置縣之理 於妻在營業上債務担當範圍意見紛歧之結果,如德國民法,(BGB. 1414: 1462)若 由,從而自不以失之許可爲必要。但在他之立法,(C.c. 220, C. de Comm., 5; Alt O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一節 人的關係

雅 IJ

Ņ

R. 35,2) 即要之帶入財產亦不能不爲妻之營業債務之担當,則於帶入財產之上,因有失

婚姻法之近代化

之使用收益權存在,故在保護必要上不得不對於夫認其有營業之許否權

四七訴訟能力二四條

甲

訴訟能力,由夫代理。妻如侵害他人,則以夫受訴。妻如受他人之侵害,

羅馬法,妻有訴訟能力,得自爲原告,自爲被告。日耳曼諸法則妻無

則由夫代為起訴。(一)

(|) Bartsch, Rechtsstellung. 90.

乙及至十九世紀,妻之訴訟能力亦未見擴張。 法國民法及 Wurtem berg

州法,以妻為無訴訟能力人,而由夫為訴訟上之代理。 (一) 普魯士州法及 沙克遜民法,雖以妻為訴訟能力人,但妻為訴訟須得其夫之同意。(三尤

以關於財產之訴訟,必須得夫之同意焉。

何故財產上之訴訟須得夫妻之同意乎?通說謂妻如敗訴,夫於其財產上

自無加以干涉之必要。(三)一八七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德國民事訴訟法,即 故也。換言之,即妻縱敗訴,夫亦不喪失其使用收益權,對於妻之訴訟 所有之使用收益權亦受影響,實無足慮。蓋妻之敗訴判决,惟對於妻發生 效力,而於夫則否,惟妻之特有財產受判決之執行,而於其帶入財產則否

(1) C. c. 215, 218—Wurtemb, Ldr. 1, 18, § 2; Wurtemb, G.V. 21~5 1828.

條一二條四款)

法,亦同歸廢止。 (五)

無訴訟能力人之 Wurtemberg 法,以妻爲限制能力人之普魯士法及沙克遜

我民法,今猶以妻爲限制能力人,關於訴訟行爲須得夫之同意。(一四

由此見地明定:『女子之訴訟能力,不因其爲妻而受限制。』(四)以妻爲

(11) Preuss. Ldr. II, 1, 230. 239—Sachs. GB. 1638, 1682, 1093.

(国) C.P.O. V. 3 151 Abs. 2: "Die Drozessfahigkeit einer Frau wird dadurch (11) Gaup, Civilprozessordung 1, 172.

第二章 头妻關係之內容 第一節 人的關係 八十

.

V

dass sie Ehefrau ist, nicht beschrankt."

(州) Gaup. a.a.O

(六) 大正十一年七月八日大審院判决,於為被告無須得夫之同意。(民集七卷三七六頁)新

蓋妻之起訴,不致害及失對於妻之財產上之權利放也 民訴亦明揭此旨。(五〇條)縱為原告,然於以人格機之侵害為理由時,亦無須得夫之同意。

第二節 財産關係

第一項 夫所有之推定

夫所有之推定(八O七條三項)

四八

羅馬法,妻於結婚後所占有之物,推定為夫之所有。(一) (sog. pracsum

tio Muciana) 德國普通法則失更為有利,凡妻之占有物,皆推定其屬於失 。即夫對於繫爭物,無須證明其爲結婚後所占有,逕受所有之推定。普通

法之判例、係受固有法影響之結果,蓋在固有法,夫之財產支配權旣極强

大,則夫所有之推定亦勢不能不强大故也。 (二) ()) D., 24, 1, 54—C., 5, 16, 6.

(11) Tenge, Uber die Bedeutung d.s. g. Praesumptio Muciana, Arch. f. civ. Prax.

雖然.迄於近世.夫所有之推定,頗爲蔥弱。例如沙克遜民法,夫惟就

繼承人則不得以妻之占有物推定為夫之所有。如欲主張其所有權 動產,如在妻獨立之居所或營業所,亦以證明其所有爲必要。至德國民法 其住宅內之動產受所有之推定。即關於不動產以證明其所有爲必要;關於 惟夫之債權人、得以妻占有之動產推定為夫之所有,而受扣押。夫及其 則應覔

舉證之責。即惟保護夫之債權人,夫及其繼承人則不予以保護。夫所有之

推定・原係保護夫之債權人與夫自身及其繼承人,德法則否認後者之機能 惟取前者之意味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產係關

婚姻法之近代化

人,即為夫自身及其繼承人亦推定為夫之所有。(八〇七條二項) 我民法上,不但動產,即不動產亦推定為夫之所有。不但係為夫之債權

(|) Sachs GB, 1656;

(11) BGB, 1362,

四九 妻所有之推定

用具亦推定為夫之所有,反於經驗,故以推定為妻所有為適當。妻旣爲推 定所有人,則在夫占有下之女子用具,於未有反證以前,自得主張其所有 沙克遜民法,(一)就具有女子用具性質之動產推定爲妻之所有。蓋女子

所用之衣服首飾,『以認定爲妻之所有物爲相當』。 (三) 德國民法亦採此主義。 (二) 我民法雖無妻所有之推定,但判例謂:女子

(|) Sachs, GB.1671.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日東京控訴院判决雖問:『其財產僅問其為婦女所用之物件,如

無特有財產之反証,不得遽認為妻之財產」。但大正十年二月九日東京控訴院判决則謂:婦

女用具,以認定為妻之所有為相當

五〇 夫妻間之契約(七九二條)

則撤廢夫妻贈與之禁止。贈與,亦如買賣,租賃,借貸,組合等,夫妻問 普通法之判例,以夫妻間之贈與爲無效。 (己 普魯士州法及與大利民法

所約定者為有效。一八七三年及一八七九年之Oldenb·法,亦認夫妻問之贈

全部視爲總有,則夫妻間之贈與實無意義,不能不排斥之。今則廢除夫妻 與爲有效。(二)蓋在往昔法制,爲貫澈夫妻一體之原則,夫妻之財產旣應

德國民法瑞士民法,亦認夫妻問 之贈與爲有效 o

头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關係

體主義,而以其爲各自獨立之利益主體,故两者問之贈與自應與以肯定

爲理由) ,租賃,借貸等,祇以夫妻間所約定者爲理由,(非以意思表示之瑕疵等 我民法,夫妻間之一切契約、皆可撤銷。(七九二條)不但贈與,即買賣 即可撤銷。可謂其與夫妻分立之趨向相皆馳。

(11) Windscheid-Kipp Pand, 111. § 509.—auch sachs. GB. 1647, 1649; C.c.

() Preuss. Ldr.11, 1, 310, 313—ABGB. 1246—oldenb.. G. V. 24/4 1873, 37, V.

10~1 1879 35.

第二項 妻之日常家事代理權

認其有代理夫與第三人為交易之權能之必要。及都市勃興,交換經濟普及 各經營其自給自足之家內經濟,而與外部無甚經濟上之交涉,故對於妻無 ,不得不使妻由外部購入家族生活之必需品,於是發生妻以夫之覔擔與第 妻之日常家事代理權之規定,肇源於十三世紀之都市法。維持各家

事代理權。此即現代家事代理制度之史的基礎焉。(一) 三人交易之家事代理之制度。十八十九世紀之各州立法,亦均規定妻之家

)近藤氏 夫妻財產法之研究二六九頁以下參照

Ł

日常家事代理權之取得

代理權,而於姘度之妻無與焉。(二)對於姘度之妻不予以代理權,則誤認 十八十九世紀之各州立法,及現代之各國法,皆惟於明文上予妻以家事

彼女為正妻與其交易之第三人,常蒙不測之損害,故最近之學說判

例 對

於姘度之妻亦認其有日常家事代理權。例如法國一九〇二年,使在海濱某 ,(三)又一九一二年,某少女買入縫級機之代價,而使於契約之際該少女 旅館與其情婦同宿之某紳士,支付其所謂『妻』由綢緞店所買衣料之代價

定,於姘度準用之。即善意第三人得以姘度之妻所爲家事行爲之效果,直 所呼爲『夫』之情夫支付是。(三) 德國學說亦謂該國民法一三四四條之規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關係**

接歸諸姘度之夫。(四)(五) 婚姻法之近代化

]) Preuss. Ldr. 11,1,321fg. GB. V.1837, 603-sachs. GB. 1645-bldenb. G. V.

24/4 18784

(11) Tril. Paix Paris 14-11 1912 (Recueil de la Gazette des Tribunaux, 1913, 2, (11) Trib. Nice 24/10 1909 (Dalloz, Recucil Periodique, 1912,2, 216),

规定,學說則於婚姻不成立之場合準用之。不知婚姻不成立而與妻交易之第三人,對於彼 (四)德民一三四四條,保證不知撤銷原因附着於婚姻,而與失妻一方交易之善意第三人之

女之情夫,亦取得如始姻為有效對於彼女之夫所能取得之權利。(Standinger-Engelma rn, Komm. Bem. 2a zu § 1357 u. Bem. 4 zu § 1344.) 其詳參照 Vel. K. T.

Kipp, Rechtsvergleichende Studien z. Lehre V. d. Schlusselgewalt, 27 fg.

(五)於可以撤銷之婚姻,妻仍不失其代理權。蓋於未有撤銷判决以前,仍屬爲妻敌也。未成

年之妻,亦不失其代理權。蓋縱為無能力人,亦得為代理人故也。(一〇二條)

二 代理權之範圍

甲 干價金以內之買賣契約可以締結, 某種之穀物某種之衣類可以買 入 十三世紀之都市法,妻所能代理之事項,皆一一明示其內容。例如若 是 o

準,各別決定何者應由妻代理,較爲安洽也。槪言之,例如購買家庭日用 葢以爲與其內容的列舉,毋甯以其家庭之生活程度,尤其以夫之收入爲標 之衣服,食物,燃料,賣却家庭之不用物品、聘請醫師,僱入女傭等,雖 (二)十八九世紀以後之立法,則凡具有日常家事性質之事項,皆可代理 0

借貸,延聘家庭教師,租賃房屋,購買高價樂器等,雖通據可認爲非日常 之家事,而於宮有之家庭則可列於日常之範圍。要之,應以夫之收入爲其

通常可認為日常之家事,而於貧乏之家庭則不必然。又如票據行為,消費

松兰黑。

([) Hamb. R. V. 1270, 9, 18-Lub. R. 1, 21; 2, 96.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產關係

九五

(二)『妻為其子女之服用,買入衣類之行為,為日常之家事。』(大正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審 院判决法律評論第十三卷民法二八六頁)『電話加入名義變更,不屬於日常家事。」(大正八

年十二月十九日東京地方法院判决法律新聞一六六九號一八頁)

但至今日,以夫之實際收入額爲標準,己非妥當。何則,葢夫之實際

收入額,第三人不得而知,如以夫之實際收入額為標準,則事後發見妻之 代理範圍意外狹小,常使善意第三人失望故也。故最近學說,主張對於信

·formue apparente")之善意第三人,亦應予以保護。(1)即爲保護信賴夫 賴夫之表見的生活程度("train de vie," "maniere de vivre de a famille,"

之生活濶綽之第三人,不問夫實收入之多寡如何,亦令其資清償之責任是 九五〇〇法郎之衣服費。(三 與大利判例亦判令乘坐汽車住居宏壯邸宅之 法國判例本此見地,故判令實收入無多之夫,支付其妻於二個月間買入

夫,支付其妻於十六個月間買入一一〇〇〇奧幣之衣服費。(三) 夫愈豪奢 則妻之權限亦愈廣

() Planiol-Ripert-Houast (1926) Nr. 394.

(11) Paris 5/11 1907 (Recueil de la Gazette des Tribunax, 1908, 1, 2,184.)

(111) K. T. Kipp. Schlusselgewalt, 73 fg.

五三 代理權之逾越

甲 越。 (quantitative uberschreitung) 之質的逾越。(quantitative Uberselreitung)性質上雖屬於家事, 而購入 之數量或價額,與夫之生活程度不相調利,是謂日常家事代理權之量的逾 妻以性質上不屬於家事之事項,與第三人訂約,是謂日常家事代理權

質的逾越之行為,為無權代理,故須头之追認。如為屬於夫之營業部類

之行為是。量的逾越之行為,如其購入之標的物為不可分,則行為全部為

程度相當,而爲五〇〇元之預定時,此五〇〇元均須追認是。但如購入之 無權代理,其全部須夫之追認。例如購入一○○元之物件,適與夫之生活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關係

標的物係屬可分,則惟就逾越部分追認即可。例如購入一袋之米,與夫之 生活相當,乃購入十袋,祇一袋無須追認,其餘九袋均須追認是。

(二) 『漁業公司日傭漁头之妻,於四十五日間購入價金一百三十七元三十錢之衣料及旣成小 K. T, Kipp, Schlusselgewalt, Slfg.

為相當 o.1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審院判决青木民事判例集一六〇四頁)

孩洋服之行為,參酌當事人之身分,由購入之物品價金用途等觀察,以認為該當於日常家事

超越夫之收入者。例如對多數米店各為一袋之預定是。於此情形,第一之 妻以同種物品向數人預定時,有各個預定在代理權範圍內,總預定額

無權代理。第二預定之相對人,如為善意,即不知預定之競合時,則應受 預定,屬於日常家事之代理,固不待言。但第二以下之預定,則非必槪為

意,即明知各個預定相合超越夫之收入時,則妻之行爲爲無權代理,從而

善意之保護,以妻之行爲爲代理,對於夫請求價金之支付。相對人如爲惡

相對人惟得請求夫追認其妻之行為,不得請求價金之支付。(二)

()) K.T.Kipp, Schlusselgewalt, 81fg.

五四 代理權之消滅及否認(八〇四條二項)

立契約 則第二人自身縱為善意,亦不能訴諸夫之繼承人,祇能訴諸無權代理人之 果,第三人能直接訴諮夫之繼承人者,以妻爲善意時爲限 保護。即妻爲善意時,代理權存續,妻爲惡意時,則代理權消滅。故其結 甲 要。關於此點,試就學說之推移觀察 如夫於旅行中死亡於中國邊省是。此時妻及第三人,皆係仍以夫之貧担訂 。 (三) 法國學說反是,置重於第三人之保護。即如第三人爲善意 夫死亡時,妻之代理權固應消滅、然有死亡事實不能即時明瞭者 故爲保護彼等起見,而有超越本人之死亡使其代理關係存續之必 ,德國從來學說,置重於善意之妻之 。如妻爲惡意, ,縱妻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關係

為惡意,其代理關係存續,第三人得直接訴諸夫之繼承人。 (三) 後說對於

第三人為有利。彼之自身如為善意,即得訴諸夫之繼承人。故德國學說最

近頗有趨於後說之傾向。(四)

婚姻法之近代化

(一) 夫之死亡事實,其妻不知,而爲相對人所知者,此惡意之相對人,旣不能訴諸夫之繼承

之存續時,仍能不発除無權代理之責任。(Tuhr, alig. Teil 11, 2, 403 Anm.168, 人,亦不能訴諸善意之妻。蓋善意之妻不負無權代理之責任故也。法於妻為善意時,其代理 關係存紛,善意之妻不負無權代理之責任。故善意之妻因相對人之惡意等,不認其代理關係

(11) Standinger-Engelmann, Bem. 3a B zu § 1357

(III) Planiol, Traite elem. 11, Nr. 2264.

(国) K.T.Kipp, SchlusseIgewalt, 96 fg.

2 於有正當理由時,夫固得否認妻之日常家事代理權。(一)惟否認之意

認之意思表示而與其交易之第三人,仍視爲妻有代理之權,得訴求其夫。 以對於妻之意思表示爲之,同時爲顧全第三人之利益,不知己對於妻有否 思表示, 究應對妻為之, 抑應對第三人為之, 則屬疑問? 從來學說謂須

(一) 今則仍以對於妻之所謂內部否認爲原則,但同時亦認對於第三人之所



單爲是)對於特定第三人,例如對於妻所愛顧之商人,固可表示否認,亦 謂外部否認。即以對於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否認妻之代理權,亦屬可能(II) (婦人浪費性癖甚重,妻之代理權,在夫甚爲危險,故其否認方法亦以簡

可以廣告登載於夫妻住居地之報紙,對於一般人表示否認焉。

(一)善意第三人之保護,始於普魯士州法。同法,以無公告之否認為無效, (Pruss.Ldr.

德國民法一三五七條及我八二四條二項,係做沙克遜法。

11, 1, 323.沙克遜民法,以無式為已足,同時對於第三人得以對抗。(Sachs.GB. 1448)

(11) K.T.Kipp, Schlusslgewalt, (9fg,

五五五 妻之直接責任

資。是謂夫單獨責任之原則。 (Grundsatz der Alleinbaftung des Mannes) 如上所述,從來立法,以妻之家事行為之效果全部歸諸於夫,惟由夫資

雖然,瑞士民法,妻亦貧直接補充之責任。即夫無支付能力時,妻應以 第二章 头妻財產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場係

其全財產對於第三人頁清償之責。(二)法國學說,亦謂夫妻別產制 漸

其費用分担義務範圍內,應覔直接補充之責任(三) 夫單獨責任之原則 有瀕於崩潰之傾向 與大利婚姻法改正草案,(一九二七年)則全廢妻之日常代理制度,而

設夫妻連帶負責之新主義。其理由、以爲各人應就其所爲之行爲而負責任 事行為,乃爲光之利益爲之,而非本於夫妻間之代理關係。代理非原因 爲不當 如謂日常家事行爲係爲夫之利益,應由夫單獨負責 故應由夫妻連帶負其責。即該草案,以為夫之負責係基於日常家 而妻毫無責任,實

而以行為之性質為原因。代理蓋為該草案所不認(三)

能力法之改正,妻亦爲營利行爲者。因夫妻財產法之改正,夫對於妻之財 已而處於無責任之地位乎?今則因繼承法之改正,妻亦爲有產者。因行爲 產之使用收益權消滅,而將妻之物品返還於妻。妻旣持有責任之手段,故 妻之無責任,非昔日之妻無資力無財產之餘緒乎?非因無資力,遂不得

以自貧責任爲宜。廢除代理主義,而採連帶主義,使妻立於直接責任之衝

,此其時矣。

()) ZGB.207 11, 200 11, 248 111.

(11) Colin et Capitant, Cours elementaire de droit civil francais, 111. 253. 後出六五:

参照

(III) K.T. Kipp, Schlusselgewalt, 19fg. 117fg.

第三項 收益管理制

五六 序說

與婚姻身分法以教會之力世界的統一者不同,故夫妻財產法殆成爲四分五 甲 夫妻間之財產關係,中世紀間,因任諧各領主之立法及地方之習慣,

裂之態度。及至今日,夫妻財產法之典型,亦因國而不同。就中,有一國 第二章 夫妻財產關係之內容 第三節 財産關係

而有數種法定夫妻財產制,而由當事人選擇其一者。因此之故,吾人惟就 婚姻法之近代化 0

現行法所採収之收益管理制(10(Nutzniessung) 與改正法所採収之別產制

,(Gutertrennung)一詳述之。

(一)收益管理制亦稱管理共同制(Vrewaltungsgemeinschaft)

生之收益 (Ertrag der Arbeit n. des Vermogens der Ehefrau) 之制度也 2 請先述收益管理制之意義。收益管理者,夫取得由妻之財產及勞動所

姻中妻所取得之財産,亦為彼女之所有,但孳息,歸屬於夫。勞動之收益 ,歸屬於夫。夫收益妻之財產及取得其勞動之收益,可謂其爲覓担共同生 夫非奪取妻之財產,結婚前妻所有之財產,結婚後**仍**爲彼女之所有,婚

活費之代替

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法八〇七條一項規定:『妻於婚姻前所有之財產,及婚姻中以自己之名取 我國現行之法定夫妻財產制,爲收益管理制,甚爲顯然。何則,葢依民 。即明示不因婚姻而生所有權之變動。(Eigen

tumsveria lerung) 八〇一條一項規定:『夫管理妻之財產』。即明示夫有 管理權。又七九九條規定:『夫有從其用法,爲妻之財產之使用及收益之

權利。』即明示夫有使用收益權

財產別有之點,較諸一般共產制富於個人主義的色彩故也。未幾,蔓延於 共產制(allgon eine Gutergemeinschaft)流行,逐漸蔓延於沙克遜地方 收益管理制 德國全部 而已。嗣因個人主義思想勃興,本制度又復鼎盛。葢收益管理制,於夫妻 世紀之傾能守此制度之殘壘者,惟沙克遜之極小部分,與瑞士山間之僻地 之東部沙克遜,為之夫者能得妻之財產及勞動之收益。以現代語言之,即 次述收益管理制之由來 o 。顧此制度,一時非常衰頹。盖彼時與此制度根本反對之一般 德國民法制定之際,已有二于百萬之人口立於本制度之下,因 。此制度之發祥地,爲東部沙克遜。十三世紀 7,十六

第二章 夫妻關係之內客 第二節 財產關係

法抄襲而

來。

此德國民法採用此制

,而以其爲法定夫妻財產制之一種。我國則由德國民

O

Š

者。我國則漠視德國民法新加修正之處,惟承襲其極舊之形體。實不免於 德國之收益管理制,非一昧承襲沙克遜之習慣,乃加以修正而別成 新制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邻二八六頁以下

十三世紀東部沙克遜之習慣,全部移作日本民法之非難

五七 法定保留

所有,不啻以妻爲「受夫搾取之女奴隸。」故現代進步之收益管理制,夫 甲 財產,法律上當然屬於妻之自由管理焉 之收益管理權極為狹小。即某種勞動收益,法律上當然爲妻之所有;某種 收益管理制,以妻之財產屬於夫之收益管理,妻之勞動收益屬於夫之

先就勞動收益言之。十九世紀以前之法律,妻因受夫之扶養,故不能不

以其勞動收益歸屬於夫。但有一八七〇年英國制定妻之財產法 (Married

Woman's Properly Act)以來、妻爲勞動者,爲女敎員,女藝術家,所取得:

工資·則爲妻之所有。德國一八六二年之 Lub法,及一八七三年之Oldenb

其爲妻之自由財。 (三) 法國亦於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三日之法律爲同一旨趣 法,雖仍以妻之工資為夫所有,(二)而民法則以妻之工資歸屬於妻,且以 之規定。 我民法,無妻之工資爲妻之自由財之規定,自應以其爲特有財產, 元

(二)BGB.1367— 要固負有地位相當的家事勞動之義務,故在夫家或其店舖,縱為夫節約女) Lub.G.V:1512 1862 2—Oldenb G.V.24~4 1873 2.

〇七條一項)依七九九條以下之規定,服從夫之收益管理權

傭一人或店夥一人之費用,然亦不能對失請求其所節約之工資。但如為義務以上之勞動、自 得請求。如在夫之店舖為專門技術家之勞動是。 十九世紀後半期之法律,爲營業之妻、雖與獨立人有同一之能力,(

然由營業而得之收益,則不屬於妻,而屬於夫。及至後期,妻之營業

收益,為妻之所有,且以其為妻之自由財。明認營業收益有自由財之性質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關係

婚姻法之近代化

與前述工資具有自由財性質之立法,其時期大約相同。

我民法,關於營業收益,亦無特別規定,故應以其為妻之特有財產,

八〇七條一項)而非自由財。仍不可不服從夫之收益管理權。(七九九條

八〇一條)

(一)前出四五參照

闷 帶入財。保留財之代表物,仍爲保留財。 (一) 之自由管理之財產,謂之保留財。(Varbehaltyg it) 帶入財之代表物,仍爲 妻服從夫之收益管理權之財產,謂之帶入財。(eingebrachtes Gut) 妻

奪取之賠償,固可謂保留財之代表物,即基於保留財之權利所取得之利益 惟代表物(Surrogation)之意義,非必明瞭。對於保留財之破壞,毀損,

給付,亦為債權之代表物。從而亦為妻之保留財

,亦可謂爲保留財之代表物。故例如以債權爲保留財,則基於債權所得之

我民法,無法定保留制度,但有成立任意保留之餘地。代表物之原則,

物,亦可謂其保留財。 (Surrogationsprinzip)於任意保留財亦屬共通。故縱在我國,保留財之代表

(|)Preuss. Ldr. 11, 1, 217, 218-Sachs. GB 1693.

五八 任意保留

某處之山林約定由妻管理是。是謂任意保留。 甲 婚姻前或婚姻中,妻得與夫約定,以其財產之一定部分自為管理。如

滅夫對於妻之財產收益權之行為,夫之財產既已減少,故務期不使夫之相 對人受不測之損害。故採公示主義,俾夫之相對人預知夫之担保力之減少 近代法,關於保留契約採公示主義,以登記為必要。(一) 葢留保,及消

0

方法約定,而以登記為必要。(Preuss. Ldr.11. 1,209—BGB.1368—ZGB.190) 夫妻關係之內容

一一保留契約,及變更法定夫妻財產制的夫妻財產契約之一種,故應依夫妻財產契約同樣之

第二節 財產關係

然則已登記之保留契約,對於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乎?如登記前之債

害之失當。債權人固有撤銷詐害的保留行為之權能,然須特為撤銷,亦殊 權人,亦受已登記之保留契約之對抗,實難免於因後發之保留行為而被侵 2

權人當然無效者也。(一)葢債務人於覔担債務後,始與妻訂立保留契約 護前發債權人較為充分。此瑞士民法所以規定,保留契約對於登記前之債

困難。甯以明定後發之保留契約,對於前發之債權人,自始即屬無效於保

留,常可謂其為許害的,故負担債務後保留契約之效力,為保護前發債權 而自願喪失其收益權,大抵在於許害債權人。極言之,負担債務後之保

,縱特加限制,對於債務人亦非過酷 o

(一) ZGB, 190, 179 111,後出七一之乙參照

五九 收益關係

甲 除保留財產外之妻之財產,即屬於夫之收益管理之財產,曰帶入財

eingebrachtes Gut)

中世之收益管理制,以妻之帶入財屬於夫之占有。妻以其產財置於何處

夫不得而知,從而縱無何種支配之意思、夫於妻之帶入財亦當然取得占

有權。 者僅以夫為占有人保護之,妻亦為間接占有人,而予以占有之保護 我民法上,妻之帶入財,亦與締結婚姻同時,法律上當然屬於夫之占有 近代之管理制,亦以妻之財產屬於夫之占有。惟近代之管理制 ,非如曩

(七九九條) 但妻仍不失為間接占有人。

妻之物品,並無何種之限制。(一) 今之管理制 2 變更工場爲住宅,變更庭園爲田地,皆所不許者也 禁止其過度之使用,及用途之變更。 (三) (三) 舉凡濫伐妻所帶入之山林 我七九九條亦謂『從其用法』,即在禁止用途之變更,及過度之使用。 中世之管理制,夫有使用妻之物品之權利、夫雖住於妻家、亦得使用 ,則夫之使用權頗有 限 制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產關係

(七九九條)

婚姻法之近代化

(|) Agricola, Gewere zur rechten Vormundschaft, 203fg.

(11) Sachs. GB. 1355--Preuss. Ldr. 11, 1, 231--oldenb. G.

(|||) BGB. 1383—ZGB 201.

丙 為夫之所有。由妻之土地而生之穀物,由妻之貸金而生之孳息,亦皆屬 中世之管理制,亦與夫以收益權。即由帶入財而生之天然及法定孳息

繼承人。於妻死亡時,不屬於妻之繼承人,而仍屬於夫。(一)

於夫。故例如既分離之天然擊息,於夫死亡時,不返還於妻,而屬於夫之

亦不可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八〇〇條六〇〇條) 損原物者,課以損害賠償之義務。(二)(三)即在我國,夫於毀損原物時, 關於此點,今之管理制亦同,但惟禁止過度之收益,對於因過度收益毀

(1) Agricola, Gewere 256-259.

(11) Preuss. Ldr. 11,1,561-3achs.GB, 1655-Lub. G, V. 10/2 1862 6.

[1][BGB. 1383fg.—ZGB. 201.

大〇 處分關係 (八〇二條)

之例,然關於不動產,則皆以同意爲必要。(II) 三人取囘之。(1)近代之管理制,亦同。關於動產,雖有許其無同意處分 時勿論矣,質入之時亦然。無同意之處分爲無效,妻得於一定期間內向第 關於帶入不動產之處分,中世之管理制,亦以妻之同意爲必要,讓與之

關於動產,中世紀之法律,不以妻之同意為必要、夫得任意處分之。(

產亦須妻之同意以來,立法趨向為之一變。即不問動產不動產,其為處分 三 近世之管理制,最初亦採無同意主義。(四)但自沙克遜民法 ,關於動

皆以妻之同意爲必要(五)(六)

必要,今日則否。結果, 關於債權之處分,亦有問一之經過。即中世紀之法律,不以妻之同意為 『夫未經妻同意之處分』 , (Mannesverfugung

=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關係

婚姻法之近代化

ohne Frauen-konsens) 一般的禁止之。 我民法規定:『夫以妻之財産讓與或供担保,須得妻之承認。』(八○

()) Agricola, Gewere 301 fg

二條) 蓋在排斥夫未經妻同意之處分。

(11) Preuss.Ldr.11,1,322,

(11]) Agricola, Gewere 222 fg.

(国) Preuss, Ldr. 11, 1, 247—oldenb, G. 21~4 1873 7—Lud. G. V. 1012 1862 5.

(用) Sachs. GB.1075—Roth, deutsches Privatr.11.215.

(代) BGB_1375—ZGB_202

六一 管理關係 (八〇一條)

義,迄於近世始臻明瞭。近世學說謂:管理者,以他人之一定財產,爲達 中世之管理制,近代之管理制,皆予夫以帶入財之管理權。但管理之意

到一定目的,所為之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行為也。保存改良之行為,勿論矣 ,即目的範圍內之處分行爲,亦包含之。(一)例如帶入財,係以充當婚姻

存改良之行為,亦可任意處分帶入財之孳息。但爲個人之目的,則完全不 費用 (即夫妻共同生活費用)、為目的,於其目的範圍內,決固可任意爲保 得處分。帶入財之目的旣明,則目的內之處置,自不能不從廣義肯定之也

(二)帶入財原本之任意處分,因法律積極的禁止之,(六〇參照)故縱為婚姻費用之目的,亦言 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三二二頁以下

()) Siber, Verwaltungsr. an fremd. Vermogen in BGB. Jahrb. f. Dogn. 67,81fg

六二 注意義務 (八〇五條)

不爲任意處分。

中世紀之管理制,夫不覔管理上之注意義務。從而夫不就管理之結果而 第二章 夫妻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產關係

毁損時,不於適當時期收取帶入財之債權,致陷於收取不能時,夫對於妻 任賠償之責。故因不注意,賃貸帶入財之物品,不收租金,其賃借物反被

近代之管理制、則對於夫課以一定之義務。如因管理之不注意,致生損

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一)

害,即應覔賠償之資。而此注意義務之程度,且有漸次加重之傾向。 士州法及Lubeck法等,夫惟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質損害賠償之義務 普魯

妻之帶入財。是夫應對於具體的過失,負其責任。 (三) 德國民法亦然 (四) ご沙克遜法及Oldenb法等,則明定夫應與自己事務同一之法意義務,管理

我民法亦明定;「夫於管理妻之財產時,應與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

()) Agricola, Gewere 2.2 fg.

(11) Preuss.Ldr.11,1,561-Lub. G.B. 10~2 1862 4.

(111) Sachs. GB. 1655-old, G. 2414.78 13.

六三 擔保之提供

提供担保之規定,於十七八世紀受羅馬法之影響而發達。(1)羅馬法,

先權,惟於夫管理失當時,對於夫請求為擔保之提供。擔保請求,遂替代 妻於夫之總財產上有優先權,以担保其嫁資返還請求權。德國地方法做之 亦許妻於夫之財產上取得優先權。但嗣後則非當然於夫之財產上取得優

法定質權而生。夫於承認妻之請求,設定抵當權等,仍以登記爲必要。(二):

之限制旣非常嚴重,則妻無慮其管理失當之必要;且在擔保制度常易發生 夫借口擔保,提供財產於妻,詐害其債權人之流弊。夫於管理失當時,妻 雖然,今則漸次否認提供擔保之制度。何則,葢對於夫之管理權法律上

得自行管理其帶入財之立法,(三)則無採用擔保制度之必要,更不待言。

第二章 夫妻關係之內容(七九六條一項)

第二節

財產關係

婚姻法之近代化

(|) Stobbe Lehmann, deutsch, Privatr. IV 214

(11) Vgl. C. c. 2121. 2135. 2136.—Preuss. Ldr. 11, 1, 254—Sachs, GB, 300.

—oldenb, G, V, 2~44 1873 14—— EGB. 1391, 13(2,——ZGB. 205

(11]) Sachs. GB. 1683 — Seuffert's Arch. 45 NR, 199.

六四 抵當關係

七八世紀都市法中,則多數惟以妻之帶入動產,視為夫之債權之抵當。 甲 中世之管理制,妻之帶入財,不免於爲夫之債權人所扣押。(二)但十二

人自是得為扣押。動產之處分,以妻之同意為必要,故惟消費物的帶入動

(三) 動產,不經妻之同意,夫得處分之,故與夫之所有物同視,夫之債權

普魯土州法,妻之帶入財縱由消費物而成,亦非夫之債權之抵當。沙克遜 惟消費物視為夫之所有,夫之債權人得為扣押。但一八三八年四月七日之 產為扣押之標的。葢在消費物,使用即處分,被夫使用,即被夫處分,故

應解爲對於天之債務,惟以夫之財產爲抵當 抵當,是謂債務分離之原則 (prinzip der Schuldentrennung) 我民法上,亦 民法規定之旨趣亦同。(三)現代法律、對於夫之債務,亦惟以夫之財產爲

(1) Vgl, Agricola. Gewere 384 fg.

(二) Pommern,Holsstein Hessen 等等之一部,自始即以妻之帶入財為天之債務之抵當 之帶入財為夫之債務之抵當主義。(Roth, deutsch. Privatr. 11, 221 fg.) o Lubeck 一八六二年十月十六日之法律,Wismar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條例,亦採以妻 Sachs. GB. 1678.

由原物分離之孳息,亦非妻之所有,而屬於夫,從而不免爲夫之債權人所 其次,關於由帶入財分離之孳息,亦有某種立法認其有扣押性。即凡

者·(一)即在我國·夫之債權人,亦惟於由帶入財所生孳息中、除去夫妻 扣押。但非無從孳息原來之使命,在保障夫妻及其子女生活費之點立場, 對於債權人,惟許其就充當夫妻及其子女生活費後、殘餘之部分而爲扣押 夫妻財產關係之內容 第三節 財産關係

及其子女生活必要部分,扣押其殘餘焉。(舊民訴强制執行篇六一八條)

(|) Preuss. Ldr. 11, 1, 257, 2 2---Sachs. GB. 1683---Entsch. d. Reichsg. bei

Gruchot 24 1023; 25 891.

闪 **夫之收益權自體、得為扣押之標的物與否,頗屬問題。十九世紀之多**

就中非無許其除去扶養必要額而外,得為扣押者。蓋以收益權雖為專屬一

數立法,以夫之收益權為專屬於夫本身之權利,故他人不得扣押。(二)但

()) Sachs. GB. 1683—oldenb. G.V. 24/4 1873 10.

身之欜利,然以其行使屬諸他人自無不可故也。 (三) (三)

(ii]) Vgl. auch Motive. IV, 213 fg (11) Preuss. Ldr. 11, 1, 257-deutsch. Konk. Ordn. 1, Abs. 2.

第四項 別產制

別產制,濫觴於羅馬。羅馬之夫妻,結婚後亦如未婚者,其財產各別所

有、各別管理收益,各別質擔債務。(一)德國因繼受羅馬法,同時輸入此

。固有之收益管理制及一般共產制,其勢頓衰。其尙遺存者 ,惟Buye

財產認為屬於夫之收益管理,其一則也 頗有與德國問有之收益管理制混合之傾向 夫妻別產主義·因與今之夫妻對立思想相調和,頗爲流行 Brannschweig, Waldeck,及Hannover等地而已。(二)但已非純粹之形態 0 。如依默示之意思表示 0 其採此制者

種。 (五) 我改正綱領明定:『夫妻一方,婚姻前所有之財產,及婚姻中以 美國多數之州倣之 (四) 德國法國及瑞士,亦以其為模範的夫妻財產制之一 ,爲與大利,捷克斯拉伐克·意大利,塞爾維亞·士耳其等。英國(三)及

偶之財產爲使用及收益之權利,及夫對於妻之財產之管理權。」即所以預 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以其爲特有財產爲原則。廢止夫或女家長對於其配

第二章 夫妻財産關係之內容 第二節 財産關係(一) 拙著於ビザンテン期親處法之發達一三六頁以下參照

示將來採用別產制者也。

_

婚姻法之近代化 1111

(11) Poth. deutsch. Privatr. 11, 40fg.

(III) ABGB. 1363fg.—Ischechoslowakei, ABBB. 1363fg.—Italien, C. C. 1425 fg. --Serbein, C.c. 759 fg-Turkei, C. c. 170-England, Married Woman's Property

(国) Connecticut,Columbia,Indiana,Kentucky,Massachusetts; Michigan, Missouri,

New-Jersey, New-York, Pennsylvania etc.

(用) BGB、1162fg.—C.c. 1536fg.—ZGB_241fg.

六五 別產主義

甲 女子專用之動產,推定爲妻所有,乃在解決附隨於彼等生活共同所生財產 亦不能免。其二,為所有之推定。法於所有不明之財產,推定為夫所有, 爲扶養義務。夫扶養妻,妻扶養夫,乃由婚姻之本質而生,故在別產主義 在別產制之下,夫妻儼若路人,財產上分離,然亦非無例外。其一,

之混同。此種必要,常隨共同生活之存在而存在,故縱在別產制,夫妻亦

之債務,或至少於兲無支付能力時,對於第三人覔直接補充之責任。 (三) 能僅由夫負担家事上之債務。妻應於天連帶,直接對於第三人負担家事上 立契約。(一)最近則多反對說,即在別產制,因妻有其獨立之財產,故不 說採積極說,即妻於此時亦有代理權,得以夫之單獨責任與第三人自由訂 不能不受所有之推定。 · 其生問題者,即在別產制之下,妻是否亦有日常家事代理權?從前之學

(二)前出五五多照

(])Walff, Familiener, (1:28) 231.

2 縱在別產之下,妻亦得以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委夫管理,但不過通常之

委任契約。夫非當然有管理其妻財產之權利及義務。

た カ 出費義務(Beitragspflicht)

第二節 財産關係

夫妻財產關係之內容

甲 之出費。 ,婚姻中爲夫所有,婚姻解除後則返還於妻。(一) 近代之別產制、原 出費之方法,羅馬法,以財產之一部分屬於夫之所有。是謂嫁資。嫁資 在別產制之下,夫雖不得使用收益妻之財產,但得對於妻請求爲一定 本自

收益之一部, 貢獻於夫。 有以孳息或收益三分之一以內出費為必要者 (II) 亦有以地位相當額出費爲必要者。(III)

身不屬於夫之所有,惟將原本所生孳息之一部,或由妻之營業或勞動所生

(11)C. C. 1537—Oldenb, G, V. 24-4 I 43 33—hess. Entw. 539.

(111)BGB, 1427—ZGB, 246.

圍而為扣除,則屬不當得利,妻得請求返還其利益。(二) 2 婚姻費用之用;然其扣除額,不得超過妻之出費義務之範圍。如逾越其範 由妻委任管理其財產之夫,固可扣除由此所生收益之一部,以充一部

) Motive, IV. 325 fg.

第三章 夫妻關係之變更

第一節 身分關係之變更

種種之機能。故承認離婚之近代法制,大概同時設置別居制度焉, 度代用的別居制度之必要。但別居之作用,不盡為離婚之代用,而有其他 別居制度,發生於舊教會法。該法,因絕對禁止離婚,故有是認離婚制

六七 别居之效果

.押 行別居,即免除貞操之義務。(1) 夫於別居中,免除覔擔婚姻費用之義務 之头妻,課以貞操之義務,倘與第三人性交,即屬姦通。今則夫妻一旦實 別居中之夫妻關係,較之舊教會法己屬簡單。舊教會法,對於別居中

夫妻胤係之變更

第一節

身分關係之變更

代之姓氏,再行取得獨立人之能力,夫妻之地位雖不喪失,夫妻間之權利 喪失對於妻之財產使用收益權。妻亦喪失日常家事代理權,囘復處女時 婚姻法之近代化

義務則殆歸於消滅 夫妻之地位旣不喪失,故兩者之間如欲囘復夫妻關係,祇以開始同居爲

已足,無再締結婚姻之必要。又在別居中,不得再婚,否則謂之重婚

weig, System d, allg, prlivatr. 11, 2, 92 Anm, 88) (一)Wolff, Familiener.135—於荷蘭為通說,夫妻別居即免除貞操義務 (Vgl, Ehrenz

國皆不認之。二 別居既生如此重大之結果,故須以裁判為之。裁判外之別居, 無論何

樞的忠質義務,並未廢棄故也。真正之別居契約,即廢棄婚姻的忠實義務之契約,為無效 (一)以健康上之理由等,夫妻暫時各別居住,亦非別居契約。蓋僅各別居住,夫妻關係中

六八 別居原因與離婚原因

• (C. C, 307; Belgien, C. C' 307)

爲別居原因。意大利西班牙波蘭等國,至今仍不許離婚,從而祇能以通常 之原因。(二) 蓋該法不許離婚,而以別居代之,故逕以通常之離婚原因, 甲 離婚之原因事實,爲別居之原因。(三) 舊教會法以姦通,遺棄虐待等普通離婚之原因事實,爲請求別居决判

1) Friedherg, Kirchenr, 507 fg

(11) Italien, C c, 148 fg, - Spanien C. c, 104 fg. - Polen, Eheg, V, 16/5 1836

等之便宜,特設所謂別居制的離婚之代用物。旣屬代用物,故其原因定全 制 原因則屬共通。何則,葢此等國家,不過爲國內舊教徒之便宜 Z 即統 德國,法國,葡萄牙,匈牙利,土耳其等,雖併認離婚與別居,然其 一民法,縱經頒布,而國內之舊教徒依然嫌惡離婚,故不過爲彼 ,而置別居

) BGB, 1575-C, c, 206-Portugal, Dekret V, 3-11 1910 45-Ungaru, Eheg, V 夫妻關係之**變更** 第一節 身**分**關係之**變**更

相同。(こ)

婚姻法之近代化

1894 104—Turkei, BGB, V, 17~2 192; 135,

丙 則非以別居為離婚之代用,甯謂其為離婚之擴充,葢離婚之原因甚為狹隘 麥等,酗酒,拒絕扶養等,雖非離婚之原因,然可為別居之原因。 (三) 此 輕微之虐待,雖非離婚之原因,然可為別居之原因(二) 瑞典,那威,丹 雖然,最近立法,除共通原因外,別居則有其特有之原因。例如荷蘭

離婚時,則使其別居,以充分滿足彼等之分離目的焉。(三) ,即此 ·男女之分離,雖不能充分自由,故特設別居制,於情事輕微不能

(|)Miederl, BWE, 288 111,

(11)Schweden, Eheg, V. 11/6 1920 11, Kap, 1 bg—Norwegen, G, V, 15/5 1918

42—Danemark. Bheg V 30/6 1922 52

(三)蘇俄及我國,不認別居制。蓋離婚非常自由,此外無認別居制之必要故也。

第二節 財產關係之變更——夫妻財產契約

財産制 夫妻財產契約,發達於日耳曼之都市法。蓋日耳曼雖有種種內容之法定 ,然皆偏重夫之利益,漠视妻之地位。及都市勃興,女子自覺,乃

發生不滿之情,以契約之力排除其適用,另置任意之新內容,規律夫妻財

產關係。即夫妻財產契約,係為排除夫之專制,摒棄法定制之不合理而生

。即所謂婚姻上之 Magna Carta是也。

六九

夫妻財產契約之自由

(七九三條)

evertrag)即夫妻得全體的排斥法定夫妻財產制,而約定新內容之財產法 甲 十五六世紀之都市法,許其訂立一般的夫婦財產契約。(generellar Eh

感覺不安。葢由債權人的立塲言之,於債務人夫妻貧担債務後,甚望彼等 之財產關係不生變更故也。因此,瑞典及丹麥惟許其訂立部分的財產契約 近代之法律,雖多許其訂立一般的財產契約,然此主義足使夫妻之債權人 (spezieller Ehevertrag)而禁止一般的財產契約之訂立。夫妻雖能變更附屬

头妻關係之變更 第二節 財產關係之變更

婚姻法之近代化 |

於法定財產制之法律關係,或限制受法定財產制適用之財產範圍,然不能

全體排斥法定財產制(註一) 德國及瑞士,於法律上明定數種模範的夫妻財 財產制,則所不許。即捨自由選擇主義,(freie Guterstandwahl)而採限定 產制,夫妻得於此數者之中選擇其一。但約定與法律所定完全異其內容之

() Schweden, G. V. 1925. 8. Kap. 1—Danemark, G. V. 1925, 4. Kap. 28, 29.

選擇主義。(besohrankté Guterstandwahl) (11)

7 (11)ZGB. 179 11.—BGB, 1432fg. 我民法,與法國,比利時,那威,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與大利

捷克斯拉伐克等國同(1)承認一般的夫妻財產契約。縱約定與法定制完全 異其內容之財產制,亦屬可能。(七九三條)

())C.c.1387—Belgien. C,c.1387—Norwegen, G. V. 1888 1. Kap.1—Niederl. BWB. 19

4-Spanien, C.c.1315-Portugal, C.c. 10)6-ABBG. 1217-Tschechoslowakei, A BGB

1127.

七〇 訂立及改廢 (七九三條七九六條)

財產契約之必要者。則屬成爲夫妻以後。故迄於近世、夫妻亦許其訂立財 牙,荷蘭,比利時、羅馬尼亞等傲之。但惟許婚約中之新夫新婦訂立夫妻 能於婚姻中約定・於成爲夫妻以後約定者爲無效。意大利,葡萄牙,西班 甲 立為必要 產契約之主義,甚爲發達。如德國,瑞士,捷克斯拉伐克,巨哥斯拉伐克 財產契約,殊無意味。何則,葢在婚約時代,常無財產的自覺,實際感覺 ,均無不可。及至近代,則惟能於結婚前訂立。即法國民法,財產契約祇 ,瑞典,丹麥,等國是也。但我民法則採法國主義,以『在婚姻呈報前』訂 十五六世紀之都市法,夫妻財產契約,於結婚前訂立,或結婚後訂立

nd, BWB.194,203,204—Polen,G. V. 1825,207,209—Belgien,C.c. (|)C.c.1387,1394fg—Italien,C.c.1382fg.—Portugal, C.c.1315, 1319fg.—Niederli— 1387,1 39 fg.

第三章 夫妻關係之變更

第二節

財產關係之變更

Rumanien, C.c. 1228fg., 1270.

(11)BGB, 1432—Tschechoslowakei, ABGB, 1217—Jugoslawien (Serb,BGB,) 759—

多少之疑問,然學說則承認婚姻中之訂立。(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三三三頁以下)

Schweden, G. V. 1920, 8. Kap. 1—Danemark, G. V. 1925, 4. Kap. 28—奥國,朋文上雖有

姻中改廢財產契約。但在法國及模倣法國之諸國民法,則與禁止婚姻中之 Z 訂立,同時禁止婚姻中之改廢 十五六世紀之都市法,既許其於婚姻中訂立財產契約,故亦許其於婚 o

雖然,此種禁止,殆屬無謂。何則,葢夫妻之財產狀態,於婚姻中不無

國民法,與許其婚姻中之訂立,同時承認婚姻中之改廢。但我民法則取法 變動,實有改廢其已訂立之財產契約之必要故也。故德國及模倣德國之諸 法主義,明定:「婚姻呈報後,不得變更之。」(七九六條一項)

一)前出甲註(一)

(二)前出甲註(二)

七一 方式及效力(七九四條)

甲 十五六世紀之都市法,訂立夫妻財產契約,以親屬在塲爲必要。無親

屬在塲所訂定之契約,不認能為夫妻財產契約(一)今則各國,大都有公證 上在傷,雖可以私署證書為之,然大都須公證人或登記官更之協力。我民 人作成之,或以登記為必要。如瑞典,那威,丹麥等國,如有證人二人以

法亦明定· 『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夫妻之繼承人及第三人。』 (七九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三三五頁以下

(11)BGB. 1434—C.c. 1394—Italien, C.c. 1382—Osterr. G.V. 25/61871[1a-Portugal.

, C.c. 1097-Rumanien, C.c. 1228-Spanien, C.c. 1321-ZGB.181

(|||)Danemark, G.V. 1925,4.Kap. 1, 2—Norwegen, G.V. 1888, 2—Schweden, .GV.

第三章 夫妻關係之變更 第二節 財產關係之變更 1920,8.Kap. 10.

-

乙 十五六世紀之都市法 因夫妻財產契約有害第三人之利益,尤其夫妻

繼承人之利益有被侵害之危險。故明定財產契約之訂立,須得繼承人之同 ·得因財產契約之訂立,害及特留分權利人之權利 (二) 近則

致害及債權人之權利也。因此瑞士民法,一方允許夫妻訂立財產契約 產契約者、葢恐夫妻於質債以後訂立財產契約,將一方之財產移諸他方, ,同

債權人之保護,頗屬問題。法國民法,所以於成為夫妻以後,禁止訂立財

意,或明定不

債權人不生效力。 (三) 因之,訂立前之債權人,不因夫妻財産契約之訂立 時即限制其契約之效力。明定成為夫妻以後之財產契約,對於其訂立前之

|而受影響焉。瑞士以外各國,則不爲保護夫妻之債權人,設此特別規定

õ 惟與以普通之詐丟行為撤銷權

(二)ZGB. 179 11.前出五八之乙

一)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三三七頁以下

七二 契約內容(七九四條

娶之問題。故在自覺之婦女,既以夫妻財產契約除去法定財產制之不合理 實焉 o 財(Ehogut)及寡婦財,(Witwengut)務期婚姻中及婚姻後之生活絕對的確 婚姻解除後為何如乎?夫先死,而成為寡婦以後,為何如乎?此為極關重 之財產關係 婚姻解除後之財產關係,亦可約定。(一) 同時即以繼承契約補足法定繼承制之缺憾。而於同一契約中,棄載婚姻 十五六世紀之都市法,夫妻不但得以財產契約規律婚姻中之財產關係 及至十九世紀,德國以夫妻財產契約與繼承契約,乃二個內容不 ,而爲婚姻解除後之財產關係故也。婚姻中,固可由夫扶養 蓋在妻最感切要者,非婚姻中 同 之契

"約,故應各別訂立,而於財產契約中不得棄載繼承契約

。此種見解

頗

契約中棄載

但於制定民法之際,則回復夫妻或婚約當事人得於同一

第三章

夫妻關係之變更

第二節

財產關係之變更

財產契約與繼承契約之主義。與大利亦以特別法宣示同一之旨趣。(三) 葢 婚姻法之近代化

以不涉及寡婦繼承權之契約,殊無意味故也

設例外。即惟彼等得訂立繼承契約,且得於夫妻財產契約中一併記入之。 定繼承制,不能爲契約之力所左右。但同時爲夫妻財產契約之當事人,特 法國,匹班牙、葡萄牙,荷蘭,羅馬尼亞等國,原則不認繼承契約 。法

葢不涉及繼承權之財產契約,爲無意義,故惟對於財產契約之當事人予以

產契約之內容,可以涉及夫妻繼承人之權利,不難想見。故縱在我國,似 條規定,夫妻財產契約,『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夫妻之繼承人。』是財 在我民法上,夫妻財產契約之當事人,亦得併約繼承契約乎?據七九四

特別之便宜。(E)

亦可以解爲:夫妻得於夫妻財產契約中,棄載繼承契約。 (11) BGB. 2276 11—AGBB. 1217,1249; Hofdekret, V. 25/6 1817. (一) 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三三九頁以下

([ii]) C.c.1130 11—Belgien, C.c. 1130 11—Niederland, BWB. 1370 11—Spanien, C.o.

1 171 11.—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三四一頁以下

離婚法,發達於新教會。舊教會,以婚姻爲終生結合,一旦結合以後 第四章 離婚

即不能分離

因。離婚原因,與年俱進,夫妻之分離,頗爲自由,自然法學者之論著, 自然之性交,亦可為離婚原因。準恶意遺棄之虐待,企圖殺害,拒絕性交 ,亦可為離婚原因。至後則長期之自由刑及重大侮辱等,亦認為離婚之原

惟其原因,最初祇限於姦通及惡意遺棄之二者。嗣後準姦通之重婚,不

,故離婚法無發達之餘地。新教會則如有一定原因,即可離婚

力被等之根本主義故也。其於立法,則以普魯士州法所認之離婚原因爲最 對於離婚原因之擴大,亦多貢献・葢男女之結合與分離,極端的自由化,

,惡意遺棄,拒絕性交,企圖殺害,重罪,浪漫,拒絕扶養等

廣.二)姦通

第四章

離婚

婚姻法之近代化

之重大過責(schwere Verschulden)得為離婚原因固矣。(三)如精神病,不能

代離婚自由主義之先驅者,現代立法不過追蹤普魯士法之後塵而已。 合,任意的(aus Willkur)協意離婚,亦屬可能。(二)普魯士州法,實為近 症等之偶然事由(zufalliage Umstande)亦得為離婚原因。(三)即在無子之摥

一) Preuss, Ldr. 11,1,669fg.—嗣後,普魯士於一八四四年,一八五四年,一八五九年

,迭有減少離婚原因之改正草案,但均未成為法律

第一節 裁判離婚

即離婚權惟基於法定原因而發生,非有相當於法定原因之事實,不得遽行 通常之形成權以單純之意思表示為之已足。而於離婚之訴,原因之有無; 離婚。其次則限制離婚權之行使方法,即離婚權須以離婚之訴為之、非如 新教會雖許離婚,然猶充分預防其任意為之。故先限制離婚權之發生,

權利之存否,則力求其實體的眞實。以此之故,或則由檢察官到塲陳述意

見,或則由審判官爲職權之斟酌。凡此皆以婚姻之維持,離婚之防止,爲

目的。非充分的確定離婚原因之存在,即不許其離婚。

法之歷史,於茲從略。又今之人事訴訟法,係淵源於教會之訴訟法,拙著二主義之抗爭一九

(一)本書,耐述關於雕婚權發生原因規定之變遷。關於行使方法之法律規定之變遷,乃訴訟

四頁參照。

第一項 性的不忠實

姦通 (八一三條二彖三彖)

遇,夫之姦通,妻之姦通,皆爲離婚之原因。(一) 狹隘之人,亦以姦通為離婚之原因。嗣後新教會,則以夫妻之姦通平等待 甲 姦通許其離婚,各國法律莫不皆然。縱在如 Luther 離婚原因甚爲

近代之法律,夫妻之姦通亦平等待遇。妻之姦通,為離婚之原因,夫之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姦通,亦為離婚之原因。 (11) 惟昔之法國法,夫之姦通,與妻之姦通不同 。妻之姦通.逕爲離婚之原因,夫之姦通.則以情狀重大者(夫將姦婦帶

法律,廢除此種不平等之規定,夫之姦通亦逕爲離婚之原因。今之比利時 入夫妻之共同住所時)爲限,爲離婚之原因。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

通,則除『顯然浪漫』者外,不得為離婚之原因。(第十六一之二) 條) 改正要綱,亦以妻之姦通,逕為離婚之原因。(第十六一之一)夫之姦 別情形外,其淒不得離婚。(八一三條二欵三欵,刑法一七七條及一八三 極端,妻之姦通,夫得逕為離婚,夫之姦通,則除依姦淫罪被處刑罰之特 西班牙等國,仍採改正以前法國法的不平等主義。(J三)至在我國,亦屬

()) Friedberg, Kircheur. 514.

(二)十九世紀中採平等主義之立法, Preuss. Ldr. 11,1,670fg.; nurub. Ehescheidun

sordn. altenb. Eheordn. 195fg.; sachs.GB.1718fg.—德國制定民法之際,德國婦女聯合 會建議,關於貞操義務,應採用夫婁平等主義。 (Vgl. das Organ des Allg deutscheu F

ranenvereins: "Neue Lahnen" Ed. 12. Nr, 8)

(111) Helg.C.c. 230—Italien, C.c. 150 11—Spanien, C.c. 150 Nr. 1.

皆不認未遂姦為離婚之原因 **然者。(二)但自沙克遜氏法,以明文排斥基於未逾姦之離婚以來,(三)大體** 乙。姦通之未遂,爲何如乎?新教會,有謂未遂亦爲離婚原因者,有謂不 0

交際,切實的可推定其為姦通者,亦得以其為姦通而離婚。(三)(四)

關於舉證,得許間接證據。即縱非直接舉證,然如與第三人爲不謹慎之

()) Datur: Seuffert's Arch. 12, 33; 25,81; 31, 237; 35:131—ingegen: Seuffert's

(11) Sachs. GB, 1715. Arch. 13; 147; 14,142; 18,145; Entsch. d.Reichsg. 9,47.

(111) Preuss.Ldr. 11,1,573-nurnb. 10-goth. 75fg.

晚餐之舉動,然如該男子與其夫之交際甚為親密,且該男子另有婚約之女子,而該女子為同 (四)「妻於夫不在中,雖有與年青獨身之男子,於自宅飲酒,或與之同往戲院,回家後其同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树法之近代化

頁 此事實,懷疑其婁之貞操。」(大正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大審院判决青木民事决例集一〇七八 席或同行於此會合的事實之証明時,雖未能涉及會合之全部一一証明其同席同行,然不能以

•)於此情形,皆自始不能取得離婚權。葢敎唆及帮助者,於配偶之姦通 丙 自始即不感覺苦痛,甚爲顯然故也。以同一理由,同意於姦通者,亦不取 失妻之一方,幇助或敎唆他方姦通時,爲何如乎?敎會法,國法

(|)Seuffert's Arch. 7, 192; 20, 41—Preuss. Ldr. 11,1,719—altenb. 200 d,—Sacsh

得離婚權。(八一四條)(三)

Arch,8,268;27,139)德國民法,於同意之時、朋定其無離婚權(BGB,1665) 他之立法,亦 (二)在新教會,夫妻之一方同意於他方之姦通時,是否喪失雕婚權,頗有議權(Senffert's

有明定者。(ZGB.137; Schweden,Eheg.V.11人6 1920 11.Kap.8; Norwegen,Eheg.

V. 15 \ 5 1918 48, Dauemark, Eheg. V.30 \ 6 1922 59)我民法亦然。(八一四條一項)

1, 恕(Verzeihung)而消滅。(一)彼時所謂宥恕,指喪失離婚權之意思表示而 其次,就離婚權一般之消滅言之。新教會法,國法,皆認離婚權因宥

婚權。今之學說,則以宥恕為感情之表現。事實上,如離婚權人之感情甚 言。 (二)從而離婚權人如不表示此種意思,縱與相對人和睦,亦不喪失離

治,不問其有無喪失離婚權之意思,亦當然喪失離婚權。(八一四條二項) ()) Scufferts Arch. 41. 113, 43. 25—Preuss. Ldr. 11.1, 720—nurnb.Nr.48—sachs

.GB. 1720-bad. Ldr. 272.

(二)亦有明定宥恕不可不依明示之意思表示者(Preuss. Ldr. 11·1,720; nurnb.Nr.48)

戊 而消滅者。(三我國,則自知悉之時起一年,自發生之時起十年而消滅。 起一年。 (二)今則較短,有自知悉之時起半年,自發生之時起二年或三年 離婚權,短期的消滅◆其期間,在普魯士州法,爲知悉離婚原因之時

(|) Preuss. Ldv. 11,1,721.

(八一七條) (三)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I

婚姻法之近代化

(11)2Schweden, Eheg. E-Norwegen, 48-Danemark, 51.

(三)我民法,基於惡意遺棄之離婚權,自知悉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故於知悉惡意遺棄後數年

特別處置,不因時間之作用而消滅,故不致發生上述之不當。(ZGB. 140, Schweden, 5, - 選業人業已回家,即喪失離照標,不能離婚。多數外國法,基於惡意遺棄之離婚權,則係

Norwegen, 45, Dunemark, 56)

己 **權者,如自身亦爲姦通,則喪失已取得之離婚權。(一)國法,亦大體倣之** 最終,就夫妻雙方姦通時言之。新教會,基於他方之姦通,取得離婚

痛 得與他方離婚。(三)其理由,以爲離婚權係在解除離婚權人婚姻繼續之苦 。(抵銷主義Kompensationsprinzip)(二)今則對於夫妻雙方予以離婚權 ,與處罰有實者無關。如屬處罰性質,則權利之附與,應以權利人自身 ;相互

反訴,與原告離婚,故不能謂其有失公平焉。(我民法八一五條惟基於犯 .為前提。否則,自已縱屬姦通,而予以離婚權,亦屬無碍。被告提起

罪之離婚權許其抵銷的消滅)

([) Seuffert's Arch. 2, 194, 17,53,20,41.

(11) Preuss. Ldr. 11.1. 670fg. -- sachs. GB. 17fg. -- altenb. 20.) c. -- Seuffert's Arch.g

2, 194, 17,58, 20,41, 21,59, 23,230, 31, 239,

(III) BGB 1574.

七四 重婚及其他(八三條一象)

甲以重婚為特殊離婚原因之國甚少,大抵以其爲姦通之一種。事實上,

離婚原因之價值。 亦係同時即屬姦通,(重婚而不與重婚配偶性交極為罕見)實無以其為特殊

(一)以重婚為特殊離婚原因者sachs。GB.1728—現在BGB.1565, Griechenl. Eheg. V.24 我民法,以其為特殊離婚原因。蓋在我鹹,重婚與姦通不同,縱屬無妻無夫,亦為離婚原因 \6 1920 2—Danemark, Ehogs0 1923 58—Norwegen, Ebeg. V. 15\5 1918 47.-,故不能不與姦通區別。(八一三條一欵)

新教會,以某種猥褻行爲(尤其是不自然性交)爲離婚之原因。(一)國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一四六

法中倣之者不少。(三)

(|) Seuffert's Arch, 43,25.

(11) Preuss, Ldr, 11.1, 672, nurnb, Ehescheidungsordn, 12; sachs. GB-1728—現在

BGR. 1565; Schweden, 8, Norwegen, 48, Danemark, 59.—我民法,不以猥戮行為為雖

丙 婚原因,惟以因此處刑者為雖婚原因。(八一三條四**彖**) 新教會,以頑固的拒絕性交(hartnackige Verwiegerung derehelichen

此爲理由,甚不雅純。放今之立法,則以拒絕性交爲『惡意遺棄』,或『重 Pflich)為離婚之原因。(二)國法中非無以此為特殊之原因者。但裁判上以

大侮辱』情事之一,或『顯然破壞夫妻關係」情事之一而離婚。 (三)

()) Seuffert's Arch. 17,56.

(11) Preuss. Ldr. 11,1, 694—nurnb. 28—altenb. 217—sachs.GB. 1731.

新立法中,有以夫妻之一方,反於他方意思,而出以避免性交之手段為離 婚原因者 ●(Lett Eheg. V. 1/2 192147, Estl. Ehestandg. V. 1/2 192147, Griechenl. Ehesche idung

sp.V.24/6 1920 s

雕婚之原因 一多數之國,不能症,惟以結婚常時存在者,為撤釣婚姻之因原。結婚後之不能症,不認為

同居之廢止

七五 惡意遺棄(八三條六款) 第二項

甲 謂惡意遺棄,指無理由之同居廢棄,即無正當理由·或非夫妻問之合意 惡意遺棄 (hosliche Verlasung) 之觀念,為新教會所樹立。新教會所

惡意之遺棄。縱對於家居之配偶繼續予以扶養,而外出無理由時,亦爲遺 薬。(一)

自己出外或追出他方者而言。於有理由外出時,自其理由消滅之時起,為

方。』(明治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大審院判决錄一〇卷一六頁) (一) 『民法第八百十三條所謂惡意遺棄,謂不問扶養義務之如何,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

四七

維婚

第一節

裁判雕辦

婚姻 法之近代化

こ 但新教會於認惡意遺棄爲離婚原因之際,尚有其不徹底之點。 何 剘 ŗ

asidesertion) 蓋新教會分遺棄爲遺棄人之居所不明,與居所分明之二種,於居所不 經過一定期間,即得請求離婚判决。而於居所分明時,(是謂準遺薬 Qu (是謂固有遺棄 eigentliche D.sertion) 被遺棄人自遺棄人廢棄同居時起 則須先聲請法院,對於遺棄人發歸還命令,(Buckkehebefelil) 明時

丙' ()) Seuffert's Arch. 3,67. 十九世紀之法律, 倣新教會區別固有遺棄與準遺棄。(1) 今之多數立

以遺棄人不服從其命令時為限,始得請求離婚判决。(一)此仍独於婚姻維

持之思想,故基於遺棄之離婚,止於最小之限度。

請求離婚判决之先行條件 (三) 少數之新立法,則於居所分明時,並不特別 法,亦區別此二者。於準遺棄,即遺棄人之居所分明時,以發歸還命令爲 ,此時被遺棄人亦得以經過一定遺棄期間爲理由,逕行請求離婚判决

遺棄期間,長者爲五年,短者爲六個月。

()) Preuss.Ldr, 11.1, 679 ig .-altenb. Eheordn, 208 fg. -sachs. GB, 1731-goth.

Eheg. 101, 109,

(11) BGB. 1567-ZGB.140-Tschechoslow., G. V. 25/5 1919 13c.

(III) Niederl. BGB. 266-Lettl, Eheg. V. 1/2 1921 44-Griechenl. Ehescheidungsg . 24/6 1920 4.

娇原因中。(改正要綱第十六一之三) 八一三條六欵)———改正要網,則以惡意遺藥包括於所謂『重大不當待遇』的非常廣汎之雕 (四)他國・均以繼續一定期間之惡意遺棄為離婚原因,我國惟以惡意雕藥為雕婚原因。(

第三項 對於配偶之直接侵害

七六 企圖殺害

her. 最初以企圖殺害認為離婚原因者,為 Melanchion 。 彼與彼之同志 Lut

,主 張除以姦通及恶意遺棄二者為離婚原因外,應以虐待及企<u>圖</u>殺害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爲離婚原因。新教會亦主此說。所謂企圖,包含欲殺害配偶之預備,陰謀

,着手,未遂等而言。(1) 十九世紀之立法,亦倣新教會之例,以企圖殺害列入離婚原因中。(三)

大侮辱(injure grave)之一種,事實上,企圖殺害,仍為離婚原因。我國 現代立法亦然 (三) 惟法法系之法律無此規定・但因判决例以企圖殺害爲重

()) Friedberg, Kirchenr. 5~5. Preuss. Ldr) 11,1, 699—nurnb. Ehescheidungsordn.

亦以企圖殺害爲重大侮辱之一種。(八一三條五欵)

(11) BGB. 1506—ZGB. 138—Tschechoslowakei, G. V. 22/5 1919 132—Griechenl.

25-goth. Eheg. 97,102-sachs. GB. 1785.

] 0—norwegen, Eheg. V. 15/5 191; 50—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V. 24/6 192) 3.—Schweder, Eheg. V. 11/6 1920 11.Kap.

即認怠於企圖殺害之警告為難婚原因之一。 (III) Rumanien, BGB. 215 規定:知他人有殺害配偶之企圖,而不告知,亦為離婚原因。

七七 虐待(八一三條五彖)

最初以虐待認為離婚原因者,亦為 Melanchton 。彼謂危害於配偶生命

健康之虐待,與企圖殺害同,應以其為離婚原因。新教會亦守此說〈一〉 十九世紀之立法,非無祇以『危害於配偶生命健康之虐待』為離婚原因

者,(德國州法大率如此)(三)然此殊失之狹。現時之立法,如虐待已至 配偶感覺難於繼續婚姻之程度,縱非危害生命或健康,亦認為離婚之原因

。各國法律所謂『重大虐待』 (sevice grave, schwere Misshandlung) (111) 即

指難於使婚姻繼續之程度之虐待而言。 (四)

()) Friedberg, Kirchenr, 515—Seuffert's Arch. 35, 36.

(11) Preuss. Ldr. 11, 1, 639—nurn). Ehescheidungsordn. 25—goth. 97fg.—sachs.

(111) C.c. 231—bad. Ldr. 231—Italien, C.c. 150—Niederl. BWB. 264 Mr.4—ZGB.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正確『不堪同居之虐待』之字様(八一三條五欵)

(四)『縱為未至於創傷之暴行,然如激烈的反覆為之,即可謂為係民法八一三條所請不堪同

居之虐待。』(大正三年三月三十日東京控訴院判决法律新同九六二期二九頁)

七八 你辱(八二三條五條)

甲

一三欵五欵)所謂重大,亦係指至使配偶難於繼續婚姻之程度而言(三)

紀,多數立法則以其爲離婚原因。現代法亦以重大侮辱爲離婚原因。(八

侮辱,在十八世紀中,新教會之判例似巳認為離婚原因。及至十九世

(11) C.c. 281—Italien,C.c. 150—ZGB. 138. 瑞典,那威,丹麥等國,不以侮辱為雕婚 ()) Preuss. Ldr. 11,1, 70ffg.-nurnb. Ehescheidungsordn. 25 -goth. Eheg. 26.

(三)判例妾對於雯之重大侮辱——『己有正妻,猶蓄其他予欠爲妻,而與之同棲,因足以認

為係民法八一三條第五馱所謂對於妻之重大侮辱,得為離婚之原因。』(大正二年七月十四

與之同棲之行為,相當於民法八一三條所謂重大之侮辱。』(大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審院 日朿京地方法院判决法律新聞八九二號二一頁)——『夫不顧其妻,而與他女發生內緣關係

就他方之犯罪·故意爲虚僞之申告時,他方得與之離婚者。(三)但多數立 7 新教會,以誣告為離婚之原因(一)國法中,亦有明定:夫妻之一方,

判决錄二三卷六四頁)

) Entscheid. d.RG. 4, 101.

法,則以其為重大侮辱之一,而不認為特殊之離婚原因

(11) Preuss. Ldr. 11,1, 705-nurnb. 25-goth. 123.

其他之直接侵害行為

如上所述,從來之立法,不過就對於配偶之直接侵害行為中,以其二三

為離婚之原因。一八三七年五月十三日之 Altenburg 婚姻令,則一方以虐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待等為離婚原因,同時他方復設一般之規定, (clausula generalis) 舉凡其 之法律,係以限制的意味,列舉離婚原因,反之 Altenburg 法,則以例示 他已至難於繼續婚姻程度之直接侵害行為,皆為離婚之原因。(一)即從來

接侵害行為,皆爲離婚之原因。(三)我國改正要綱,亦以『配偶重大不當 扶養,傳染性病,執行家政不誠實,以及一切已至難於繼續婚姻程度之直 等國是也。 (三) 此等國家,不但重大虐待,重大侮辱;即侵害自由,拒絕 律中,倣 的意味,明揭離婚原因。對於離婚原因之規定方法,開一新紀元。現代法 Altenburg 法之例者不少。如德國,瑞士,希臘,捷克斯拉伐克

()) Altenb. Eheordn. 194.

之待遇,」爲離婚原因焉。(改正要綱第十六(一)之三)

(11) BGB. 1568-ZGB. 142-Griechenl. G. V. 24/6 1920 5-Tschechoslowakei, G. V. 22/5 1919 13h-Lettl. G. V. 1/2 1921 45

(三)以侵害自由,爲獨立之離婚原因者。例如 Estl. G. V. 27~10 1922 28 Nr. 5. 以侵

鲁身瞪自由,為離婚原因。Burgarien,Exarchatord. V. 1883 187.以限制信数自由,為 融婚原因。有以拒絕扶養,為離婚原因者,如古之Preuss. Ldr. 11,1,713. 今之Estl. 28

Nr.3. Kap. 9, Norwegen, Eheg. V. 15/5 1918 49, Danemark, Eheg. V. 30/6 1922 60, 是。又有以傳染性病,為雖婚原因者,如 Tchweden, Eheg. V.11/6 1920 11.

Portugal, Dekret. V. 3/11/1910 4 Nr. 10. 等。

第四項 對於配偶之間接侵害

八〇 刑罰(八二三條四款)

刑認為一種遺棄。及十九世紀之末,思想一變,離婚之實際理由,不在因 受刑廢止共同生活,而在因此配偶受間接之侵害,至感覺難爲婚姻之繼續 。故爲離婚判決之際,不但應考量刑罰之輕重、犯罪之種類 葢因受刑,則夫妻之共同生活不能不長時間廢止故也。即以長年月之受 ,而於配偶所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新教會之判例,以刑罰為離婚之原因。新教會所以以刑罰為離婚原因者

受苦痛之程度,亦應顧及。如配偶感覺難與受刑者繼續其婚姻時,不問刑

期之長短、犯罪之種類如何,亦應許其離婚。(1) 十九世紀國家之法律,不過以被處若干年以上之刑罰爲離婚原因,或以

() Entsch. d. RG. 1,12, 9, 47, 13, 46.

受刑者繼續其婚姻時,不問刑種及刑期如何,皆得離婚。(五)

方法)(三)(四)進步的少數立法,則以苦痛之程度為標準。如配偶感覺難與

因犯某罪被處若干年以上之刑罰為離婚原因。 (二)

(迄今多數立法亦採此

Sachs. GB. 1740. (11) Preuss. Ldr. 11, 1, 704fg.—nurnb. Ehescheidungsordn. 37—zoth. Eheg. 122-

(三))現代法中,有置重刑期,以被處一定年限以上之自由刑,為離婚原因者。有置重刑種 凡被處徒刑,不問刑期長短,皆為離婚原因者,斯干底傘雜亞之立法,屬於前者。 (Sc

hweden, Eheg. V. 2/11. 1915 11 Kap. 11; Norwegen, Eheg. V. 31/5 1913 51, Dane 風於後者。(C.c. 232, Belgien, C. c. 232; ZGB. 139.) mark, Eheg. V, 30/6 1922 62, Tscheehoslowakei, G. V. 22/5 1919 18.) 法國及瑞士

賄賂,猥褻。竊盜、强盜,詐欺,恐喝,侵占,或關於職物之罪,或刑法一八六條二項二六 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之刑時,』係準據舊刑法,如以現行刑法為基礎,應改為『配偶因僞造 物,關於職物之罪,或刑法一七五條二六〇條所載之罪被處輕罪以上之刑,或因其他之罪被 (四)民法八一三條四數:『配偶因偽造,賄賂,猥褻,竊盜,强盜,詐欺取財,消費受寄財

二條所載之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或因其他之罪被處懲役二年以上之刑時。』(穗積重遠雕

(五) BGB. 1568.

婚制度之研究七三七頁

八一 其他之間接侵害行為

虐待其繼子,怠於子女之敎育,勸其賣淫等,皆足使他方受間接之侵害 犯罪以外,非無間接侵害之行為。例如失妻之一方,侮辱他方之家族

此等行為,實有列入離婚原因之必要。但從來立法,則怠於爲此規定,惟 **行狀等,直接侵害木人自身,間接即侵害配偶,使其難爲婚姻之繼續** 雛為婚姻之繼續。又一方經營下等職業,酗酒,耽於賭博,或其他放肆之 故故

.

第四章

雛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五七

以一二間接侵害行爲爲離婚原因,(二)(二)而不以一般的間接侵害行爲爲離 婚姻法之近代化

婚原因。今之多數立法,尚未脫此舊套。少數立法,則有以一般問接侵害 婚原因,則同一程度之間接侵害行為,自應一般的以其為離婚原因焉 為離婚原因者。(三)既以難於爲婚姻繼續之直接侵害行為,一般的認為離

38.)或者以酗酒浪蛩爲雕婚原因。(Preuss. Ldr. 11, 1, 708fg; nurnb. 33; goth. Eheg.

(一)或者以下暖營業為雖婚原因。(Preuss. Ldr. 11,1,707, nurnb. Ehescheidungsordn.

htsvergleichendes Handworterbuch, 11, 718.) 124; sachs, GB, 1733.) 1910 4. Nr. 9.) Cuba, Penama, Venezuela 等,則以勸誘其女賣淫為離婚原四。(Rec 或者以耽於賭博為離婚原因。(Portugal, Dekret. V.3/11

原因。(八一三條七欵改正要綱第十六,之四)——西洋各國無類此之規定。 (二)我國以配偶侮辱虐待自己之直系尊親屬,配偶受自己之直條章親屬之侮辱虐待,為離婚 ();)) BGB. 1568—ZGB. 139—Tschechoslowakei, G.V.22/5 191913fg.—Estland, GV.

. 1/5 1923 27—Lettland, G. V. 1/2 1921 46.

第五項 無責離婚原因

疾病

婚原因也 離婚原因。 其當初之主義。 (三) 他如德國立法,亦倣普魯士州法,以繼續的精 但對之而有所謂拋棄無罪的病人之非難。雖迭欲加以改正,但州法 婚原因。曹魯士州法,則以偶發情事之一的精神病,列為原因之一 甲 爲離婚原因者 新教會,(1)惟以有責之侵害行為爲離婚原因,而不以偶發情事爲雕 o Ē (E) ,已逐漸增加 德國以外 德國民法葢亦排斥猛烈之反對論,而以不治之精神病爲 ,以『一定期間繼續,且無全治希望之精神病 。(

< , 精神亦須共同 仍堅持 神病 o (11) 爲 ,

我民法 第四章 固 不以精神病爲離婚原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離婚 但改正要綱既以 「難於繼續婚姻關 精神病

人則精

神不能共同

,

此即精神病離姻說之論據焉

係之重大情事』爲離婚原因,則精神病自得於重大情事名義之下,而爲離 婚姻法之近代化

() Seuffert's. Archiv. 2, 195, 5,295, 7,58,

婚之原因。

(11) Preuss. Ldr. 11, 1, 598.

之,一八五九年之草案復舊,仍以其雕娇原因。

(三)一八四四年普鲁士離婚法改正草案,以精神病為離婚原因之一,一八五四年之草案删除

1743. (闰) Nurnb. Ehescheidungsordn. 32—bad. Ldr. 232a—goth. Eheg.113—sachs, GB

(五)第二讀會,以一二五對一一六否决,第三讀會以一六一對一三三可决。

1919 13fg.—Estland, G.V. 1/5 1923 26—Lettland, G. 3 1/2 1921 45. 15/5 1918—Danemark, Eheg. V.30/6 1922 63—Tscheckoslowakei, G. V. 22/5. (代) ZGB. 141—Schweden, Eheg. V. 17~6 1920 11. Kap. 13—Norwegen, Eheg. V.

,(II) 列入離婚原因中。但普魯士嗣後諸草案,已有應於離婚原因中予以 2 普魯士州法,以在婚姻中所生之難治性交不能症,(1)與可厭之疾病

病為離婚原因。其他各國,於精神病以外,亦槪不以其為離婚原因。最近 删除之提案。迄於現行德國民法,始達删除之目的。今之德國,惟以精神 則有反對之立法傾向。即Lettland, Estland 以在婚姻中所生之難治不能症:

(|) Preuss, Ldr 11,1,696—sachs, BG. 1742.

(三)傳染的性病,(四)顯係可厭之疾病等,爲離婚原因。

(11) Preuss. Ldr. 11,1,697.

(111) Lettl.G. V. 1/2 1921 476—Griechenl. G. V. 24/6 1920 8.

(回) Estl, G. V. 1~5 1923 26 Nr. 2,

(五) Lettl. 45—Estl. 26.

難制之嫌厭 (m. uber windliche Abneigung)

普魯士州法,以『無和睦希望,强烈的嫌厭相對人之情狀,』列為離婚原

因之一。(二)嗣後各改正草案,則不以嫌厭自身為離婚原因,惟以相對人 離婚 裁判雕婚

第四章

第一節

婚姻法之近代化

惹起嫌厭之一定有責行爲爲離婚原因。嫌厭遂由離婚原因中排除之。法國

克斯拉伐克,於非舊教徒間,仍以嫌厭爲之理由。(四) 未採。(三)至今無論何國,亦認以嫌厭為離婚原因爲不當。惟與大利及捷 大革命之際,亦明定得以嫌厭爲理由 ,請求離婚,民法編纂之際,則摒而

的任意離婚不同。後者,以離婚權人一方的表示離婚意思為已足,不須提示何種之理由 (一) 以嫌厭為理由離婚,以原告提示不願與被告為婚姻生活之事實為必要。此點,與一方

(11) Preuss. Ldr 11.1, 718a.

()))) Frankr. G.V. 20~9 1792 8fg.

(E) ABGB 115—Tschechoslowakei, G.V. 22\51919 131.

八四 失蹤(八一三條九彖)

在嚴守過失主義從來立法,不以其為離婚之原因。 但至現代,失蹤亦為 失蹤,亦為無責之原因。因其為非基於過失之生死不明之狀態故也。故

離婚之原因。即新立法,夫妻之一方,於一定期間生死不明時,他方得爲

離婚。(二)我民法亦然。(八一三條五馱改正要綱第十六(一)之五)

ugal, Dekret V. 3/11 1910 4 Nr. 6. (|) Norwegen, Eheg.V. 15/5 1918 4:—Danemark, Eheg. V. 30/6 1922—Port

離婚。(八一三條十數)此種無責離婚原因,他國尚未之見 有雕綠;於養子與家女之婚姻時,而有雕綠或綠組撤銷,則夫妻之一方,得與無過失之他方 (二) 我民法尚有一特別之無資離婚原因,即緣組之解除或撤銷是也。於壻養子緣組時,而

第六項 不定離婚原因

不定離婚原因

離婚原因極少,惟限於姦通與惡意遺棄之二者。漸次附加新規定,先以準 姦通之不自然性交為離婚原因,準 惡意遺棄之虐待,侮辱,犯罪等為離婚 以上已就離婚權發生原因次第擴張之經過言之,茲再言其要點。最初

第四章

離婚

第一節

裁判雕婚

原因 。及至十九世紀,不但虐待侮辱等,即一般難爲婚姻繼續之直接侵害

婚姻法之近代化

行為 即偶發之事由 亦為離婚原因。 要之, 亦離婚原因。又不但犯罪等,即一般難爲婚姻繼續之間接侵害行爲 如難爲婚姻繼續之事由 , 於有責原因外,復有所謂無責原因。不但相對人之過失 亦為離婚原因 。尤其以精神病爲主要的無責離婚原 ,不問有責無責, 直接間接 , 皆 因爲 可爲

依照原則 舉,惟明揭在難爲婚姻繼續之事由 不定原因主義・不定原因主義 ,是一切事由皆爲離婚原因·已無列舉之必要。毋**甯自始即廢除列** ,就各個情形判斷其適於離婚與否。此種離婚原因之規定方 ,皆可爲離婚原因之原則。而由審判官

離婚之原因

妻之一 原被两造, 方, 無給 訊問其事由。 何時 均得提起離婚之訴 如其事由以離婚爲當 。法院於有離婚訴訟時 則以决定宣告離婚。 惟規定:夫 ,即傳喚

,

蘇俄離婚法

,即採不定原因主義

。該法

不列舉離婚之原因

,乃離婚原因擴大史之極致

可離婚。結果,既惟以程度爲標準,則其被許離婚者,自屬甚多 教會以來之離婚原因擴大史,於蘇俄民法登舉造極,亦非過言 其事由之爲遺棄、姦通、在所不問。祇須其程度至於難爲婚姻之繼續 。縱謂新 即即

(|)Sowjetrussl, G.V. 2719 1921 87fg

第二節 協議離婚(八〇八條以下)

法,於裁判離婚以外,復認協議上之離婚。此私法上之自治擴張及於離婚 始能離婚,則縱擴大離婚原因・亦不能謂其爲自由離婚。以故法國革命立 限於有正當離婚原因時,始許離婚,泰牛帶有干涉的性質故也。旣須裁判 之自治的傾向,不能一致。何則、葢離婚之當否,依國家之手檢討之,惟 ,尚不滿足,於是有所謂協議離婚之新制度。葢裁判離婚,與近代私法上 協議離婚,乃法國革命之產物。法國革命,對於僅擴大裁判離婚之原因

一六五

之經過

第四章

離婚

第二節

協議雖婚

六六

動之襲擊而消滅。拿破崙法典,雖於嚴重的限制之下存置協議離婚制,然 雖然,離婚之自治,究難爲與傳統觀念所承認,故自革命經過後,因反

,法國以外各國,對於協議離婚極為反對。及至最近,始有逐漸緩和之傾向 已於舊王政再興後一八一六年五月八日,完全廢止。嗣後則未見其復活。

9 葡萄牙,亦以一九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命令,承認協議離婚。今後因提 倡性之絕對自由,協議離婚或不失爲離婚之正常方法乎?

(一)例如蘇俄,承認協議離婚。Lettland, Ustland等新興國,亦然。 (二

275fg) 奥大利,惟對於國內之猶太人許其協議雕婚。(ABGB 183fg.) 一)比利時,繼受奪破崙法典,設有與拿破崙法典同一內容之協議雕婚制。 (Belgien, C. c.

(11)Lettl G. V. 1/2 1921—EslG. V. 1/5 1923 30

八六 協議離婚之限制

甲 法國革命時之協議離婚法,不問夫妻之年齡及其年限如何,皆可協議

離婚。(1)拿破崙法典,則結婚後二年間,不得協議;夫在二十五歲

義。即結婚後二年以內,亦得協議離婚;縱在二十五歲以下,亦得協議離 限制。(三) 妻在二十一歲以下,不得協議。(三)近時之協議離婚法,多設有類似之 但就中如蘇俄民法,則撤廢一切之限制,而復歸於舊日之主

() Frankr. G. V. 2019 1792

婚。

(四)我民法亦然(八〇八條)

(11) C. c. 275. 276-Belgien, C. c. 275, 276-Bad. Ldr. 275, 276.

(国)Sowjetrussl. G. V. 27~9 1921.87—ABGB. 133, 134. (III) Portugal, Dekret. V. 3/11 1910 35.

拿破崙法典,夫妻協議離婚。須得父母之同意。最近之立法、關於此

點,亦廢棄拿破崙法典之主義,而囘復革命當時之主義。〈己明定:離婚 無須父母之同意(三) 殺國法,則與此種傾向反對。未滿二十五歲者之協議離婚,須得結婚同 離婚 第二節 協議離婚 一大七

意權人之同意。(八○九條)其結果・遂發生父母濫用其同意權,而使不 **欲離姻之夫妻强制其離婚之流弊。** 婚姻法之近代化

(|) C. c. 278—Belgien, 278—bad. Ldr. 278.

(11) G. V. 22/9 1792,

([1])Partugal, Dekret V. 3/11 1910.

八七 協議離婚之程序

雙方近親組織而成之親屬會,陳述離婚之意。親屬會勸其和解。和解無效 甲 前,受離婚之宣告。(己親屬會之召集與開會之間,設有一定之間隔之交 付證明書與聲請宣告之間、亦設有一定之間隔、葢所以防夫妻之輕舉也。 ,則聲請市鎭鄕更,使其證明和解之無效。夫妻携此證明書,親至身分吏 協議離婚之程序、即在革命當時、亦頗不簡單。—— 先由夫妻親至由

()) Frankr. G. V. 20\ 9 1792 11, 1-70

拿破崙法典、產生於反對協議離婚的氣勢之下,故其手續困難倍加於

其和解,和解無效,則終與離婚呈請之證明書。嗣後依一定時間之間 事無法。夫妻: 不於親屬會陳述離婚·而須向審判官呈請離婚。審判官命 三次向審判官呈請離婚,各別受和解之勸告。第四次勸解無效: 始得 隔 爲正

因此而終了 稱終了焉。 式離婚許可之聲請。審判官雖可不爲實質的審查,許其離婚 ()) C.c. 27?-294; Relgien, C.c. 279-294; bad. Ldr. 278-284. 。必夫妻雙方携帶許可書·親至身分更前,受離婚之宣告,始 ,然離婚

尙

丙 比較的手續簡單者,爲奧大利爲國內猶太敦徒所設之協議離婚法

然

解無效,則給與和解不成之證明書。法院收受證明書後, 尚非即時許可離 妻以離婚狀 仍設勸解之手續。即先由接受離婚呈請之管轄牧師(Rabbi) 勸其和解 如有和解希望,得命其爲一定期間之延期。及延期無效,始給與夫或 。和

一六九

第四章

籬婚

第二節

協議離婚

(Achordebrief)許其離婚

婚姻法之近代化

)ABGB.133, 131.

T 但最新立法,則斷然排斥勸解之制度。蓋對於欲為離婚之夫妻勸其和

解,乃不信賴夫妻自治能力的干涉主義之遺風。爲尊重夫妻之意思起見,

呈請係由雙方當事人爲之之確信以後,即不離婚之證錄。法院接受其呈請 **欲為離婚之夫妻,須向身分吏或法院呈請。身分吏接受其呈請時,於得該** 自不能不排斥一切之干涉故也。蘇俄民法,即立於此種見地。依據該法

當事人爲之之確信以後,即以决定宣告離婚,以其决定謄本送交於身分更 (一) 完全不勸其和解,惟須當事人到場,以確認其呈請之眞僞。

時,則指定期日,傳喚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庭,於得該呈請係由雙方

眞僞之審查,(八一○條八一一條)其手續之單簡,葢又在蘇俄民法之上 我國,以提出一紙之離婚呈報為已足。旣無和解之勸告,且不須爲呈請

(1) Sow jetrussl. GV. 27~9 1921 87fg

CACACACACA S =--作 有

民 國 婚 + 年

八

月

初

版

中

華

姻 法 毎 册 實 近 代 大 化

外埠另加掛號郵費八分 價 洋 八 角

總 移 原 分 印 發 著 靐 刷 售 行 胼 人 人 處 所 及北 江 胡 栗 法南 平 京 蘇 長 生 各朝 律水 陽 第 清 武 大學 次 院 夫 論月 威

監

獄

牙

社卷

四

Jij

者出

局部

阪

Hornage,